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谘询文件

在谘询期内可在互互联网查阅本谘询文件，网址为
<<http://www.info.gov.hk>>。

本谘询文件的撰写工作主要由政府律师**薛国斌**先生负责。

本谘詢文件是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擬備，以諮詢各界人士的意见。本谘詢文件的内容并不代表法改会的最终意见。

法改會歡迎各界人士就本谘詢文件發表意見，並請於 199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將有關的書面意見送達下列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39 號

夏慤大廈 20 樓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

電話：(852) 2528 0472

傳真：(852) 2865 2902

電郵：reform@justice.gcn.gov.hk

法改會日後與其他人士討論或發表報告書時，可能會提述和引用各界人士就本谘詢文件所提交的意見。任何人士如要求將他提出的所有或部分意見保密，法改會當樂於接納，惟請清楚表明，否則法改會將假設有有關意見無須保密。

法改會在日後發表的報告書中，將會載錄就本谘詢文件提交意見的人士的姓名。任何人士如不願意接納這項安排，請於書面意見中表明。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香港的刑事责任年龄

咨询文件

目录

章	页
导言	1
1 香港儿童的刑事责任	3
“无能力犯罪”原则的历史发展	3
不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5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5
现行法律存在的问题	11
过往的改革要求	12
2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14

引言	14
联合国发出的指引	14
欧洲	15
北美洲	18
澳大利西亚	19
亚洲	21
非洲	23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24
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	25
国际趋势	25
3 赞成与反对提高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27
引言	27
赞成保留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27
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另一岁数的论据	36
4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45
引言	45

赞成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45
赞成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47
结论	52
5 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55
引言	55
选择 A — 维持现有制度不变	57
选择 B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 犯罪”推定	58
选择 C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 定则予保留，并改为适用于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 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推翻该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仍然由 控方承担	59
选择 D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为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 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设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 推定。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会由辩方承担	59
结论	60
附件 1	61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1993 年至 1997 年）	61
表 1 至表 5	
附件 2	66
在警司警诫计划下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而被警诫的数字（1993 年至 1997 年）	66
表 6 至表 10	
附件 3	71
本谘询文件所涵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年龄	71

导言

1. 在香港，须负刑事责任的最低年龄由《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3 条规定：“*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7 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这条文在香港设立了一项不可推翻的儿童“无能力犯罪”推定。根据现行的法律，即使有具说服力的证据毫不含糊的显示一名儿童干犯了某罪行，只要该儿童不足 7 岁，他在法律上便完全无须负刑事责任。
2. 就年龄在 7 岁或以上但 14 岁以下的儿童而言，香港所依循的是英国在中古时代设立的普通法法则，即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如控方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在犯罪时十分清楚其作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该项推定即被推翻或解除，该儿童便须负全部刑事责任，可因他被指称干犯了的任何罪行而被落案、检控和定罪。
3. 近年来，香港有不少人要求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赞成作出该项改变的人认为要在社会知识上及心智上仍未成熟的幼童承受整个刑事法律程序及随之而来的制裁和耻辱，是不适宜的。这些要求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中亦有人响应，该委员会遂要求香港检讨这方面的法律，目的是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能鉴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的原则及规定而得以提高。
4. 为回应上述看法，赞成维持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指出，将少年犯法者在他们性格形成时期绳之于法，其实是向他们提供有系统的改过自新机会。对这些儿童施加制裁，可减低他们将来养成一生一世的犯罪习惯的可能性。
5. 至于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否提高(或应提高至哪一年龄)，以及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是否应继续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由于各方意见分歧，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

认为现在正是适当时机全面检讨刑事责任年龄，及就一些改革方案咨询公众意见。

6. 因此，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律政司司长在 1998 年 6 月 15 日将范围如下的研究交予法改会进行：

“检讨有关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及‘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并考虑所需作出的改革。”

7. 本咨询文件遂因应该研究范围而尽量列出香港在规管刑事责任年龄方面的现有法律，并列举支持及反对这方面的法律的论据。本文件亦概述一些外地司法管辖区有关的法律及常规，并提出一些可行的改革选择，同时亦指出该等选择的优点及缺点。首先须强调的是，法改会在撰写本文件时，对于哪一项选择较为可取尚未有定见，而发出本文件是为激发公众人士讨论其中的争论点及找出最能同时代表儿童利益及社会利益的选择。法改会欢迎各界人士对本文件或其中所载的改革方案提出意见。

第 1 章

香港儿童的刑事责任

1.1 《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2 条将“儿童”界定为“*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未满 14 岁的人*”。这项界定意义重大，因它将“儿童”和“少年人”¹ 或“成年人”加以区别，而后两者须对所犯罪行负全责，虽然对少年人的刑罚或会与适用于成年人的有所不同。²

1.2 在 1933 年，香港订立法例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七岁，其根源可追溯至中古时代的英国。因此，要理解这方面的现有法律，除了须要说明规管“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外，还须解释英格兰及威尔斯在最初设定各项年龄界限时所基于的历史背景及情况。

“无能力犯罪”原则的历史发展

1.3 普通法在其成形阶段并没有对于儿童到达什么年龄才须负刑事责任，作出明确规定。早期的纪录显示对七岁以下儿童的处罚，乃根据人们认为他们能否分辨对错而有所不同。因此，直至十七世纪的英国，一个人要到达什么年龄才须对所犯罪行负责，仍然难以确定，须由个别法官在每一宗案件中对被带上法庭的儿童在年龄上是否足以接受刑罚一事，作出决定。这是因为当时的法律对犯罪者所施加的惩罚，是以复仇为本的，其严厉程度人所共知。在偷窃一只羊即会被问吊的年代，人们均认为幼童需受到保护，使适用于成年人的严刑峻法不会十足地施加于他们身上。

¹ 根据《少年犯条例》第 2 条，“少年人”的定义是“*被审理任何关于其案件的法庭认为是年满 14 岁但未满 16 岁的人*”。

² 《少年犯条例》第 11(2)条限制了对少年人的惩罚。该条规定：“*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适当处理，则不得被判处监禁。*”

1.4 在一篇以“幼年人的刑事责任”(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³ 为题的文章中，作者述说在盎格鲁-撒克逊人统治英国的时代，不足 12 岁的儿童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到了爱德华一世的年代，法律变得较为严厉，刑事责任年龄亦降低至 7 岁。这标志着从此以后，任何证据均不足以证明未满 7 岁的儿童知道他的行为是不当的。这是基于以下的观念：未满 7 岁的儿童仍不足以判断或理解什么是罪行，不应为此而受罚。然而，霍迪斯(Photis)指出，虽然《法庭录事年报》第 30-31 号(Year Books 30, 31 Ed. 1)记录了年幼的儿童无能力犯罪之事，但是《法庭令状登记册》(Register of Writs)曾提述一名不足 7 岁的儿童获得赦免的判例，这意味着当时仍偶有 7 岁以下的儿童被检控的情况。哪一年龄开始须负刑事责任的争议，直至贺尔(Hale)确定了 7 岁这一年龄，才得以平息。贺尔更进一步确定了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均推定为“无能力犯罪”的普通法法则，但这项推定能被相反的证据推翻。⁴

1.5 说到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为 7 岁的普通法法则，来源虽然久远，但并不意味这法则在现今世代已无效力。很多源远流长的普通法法则均能通过时间的考验，至今仍然适用。七岁这最低年龄是鉴于中古时代英国的普遍情况及条件而定下的，但这些情况及条件是否依然切合今日的香港，则值得商榷。此外，对于儿童到达哪一年龄才能合理预期他可分辨对错，亦需衡量这方面的现代科研成果所提供的证据。因此，以一个较有系统和较为科学的方法来确定儿童在哪一年龄开始须负刑事责任，看来是有充分理由的。

1.6 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关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普通法法则早遭摒弃。在英格兰，《1933 年儿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33)第 50 条将这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8 岁，其后又藉《1963 年儿童及青少年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63)第 16 条将之再提高至 10 岁。而普通法法则中 7 岁至 14 岁儿童“无能力犯罪”的可推翻推定，除在其下限方面须符合经提高的法定最低年龄外，则继续在英格兰及威尔斯适用，直至最

³ A D Photis,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 (April 25, 1987), Justice of the Peace, at 263.

⁴ 上文所引述的“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Infants”第 263 页。

近由《1998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第34条将之废除为止。该法令第34条规定：

“在刑事法律中 10 岁或以上儿童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现予废除。”

不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1.7 在香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法例所定为准，虽然该年龄与中古时代英国的普通法法则所定下的最低年龄相同。《少年犯条例》(第226章)第3条规定：“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7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根据这条文，只要证明或接纳一名儿童未满7岁的基本事实，该儿童“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告产生，且不可推翻，因为任何用以推翻这项推定的证据均不可予接纳。据此，任何儿童如在罪行发生时未满7岁，由于他“无能力犯罪”，不能被裁定犯了罪，即使“有无可置疑的证据显示该儿童在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导致一项犯罪行为。”⁵

1.8 本章上文提到英格兰及威尔斯曾两次调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因此当地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10岁。香港亦曾尝试作出类似调整，但并不成功。在1973年，政府提出了修订《少年犯条例》的条例草案，试图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7岁提高至10岁。但这条《1973年少年犯(修订)条例草案》(Juvenile Offenders (Amendment) Bill 1973)结果触礁，因为当时的人认为未满10岁的儿童在年纪方面亦足以受不良分子操纵而为非作歹。此后，要求改革的压力虽然未有止息，但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仍然维持在7岁。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1.9 在香港，“无能力犯罪”的推定继续适用于年满7岁而未滿14岁的儿童，但当控方“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他不但在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导致一项犯罪行为，并且知道该行为不仅是顽皮或

⁵ Smith and the late Hogan, *Criminal Law* (Butterworths, 1996), at 195.

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⁶，该项推定即被推翻。根据这项普通法法则，如有关儿童的年龄介乎 7 岁及 14 岁之间这一基本事实获得证明或接纳，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即告生效。在无证据证明该儿童在所涉罪行发生时知道构成该项罪行的作为属严重不当的情况下，必须推定他“无能力犯罪”。换言之，一旦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知道该项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其意是他的作为不仅是出于顽皮或恶作剧的，该项推定即被推翻，该儿童亦因而成为“有能力犯罪”，并可据此被检控及定罪。规管这方面法律的原则在下述 *Rex 诉 Gorrie* 一案中已有解释：

“对于不足 14 岁的人，法律推定他们无须负刑事责任；他们不被视为具有会令他们负上刑事责任的判断力。但在任何个别情况中，控方如能证明被控人虽然不足 14 岁，但他在作出有关作为时是具有所谓‘善恶判断力’的，则可推翻该儿童无须负刑责的推定。因此，陪审团应首先考虑假若该儿童年逾 14 岁，陪审团是否会判他有罪，继而考虑他的‘保护罩’有没有被‘善恶判断力’剥去。如本案是一宗袭击而非意外；如他事实上是蓄意用小摺刀刺另一男孩子的（即使他伤害该男孩子的意念小如芥末），结果引致该男孩子死亡，这便是谋杀……然后，陪审团须考虑第二点：被控人不足 14 岁，因此法律推定他无须负刑事责任。控方如谋求证明他虽然不足 14 岁，但仍须负刑责，则须在所谓‘善恶判断力’方面提出非常清楚和全面的证据，意思是控方须令陪审团信纳该儿童在作出上述作为时知道他正在做不当的事——不仅是不当的，而且是大大不当或严重不当的。至于有没有证据显示该儿童被指称在嬉戏中用刀‘捅’对方时意识到他所作的是大大不当的事，则由陪审团决定。”⁷

1.10 根据在 *Gorrie* 一案所述的原则，要确使年龄介乎 7 岁及 14 岁之间的儿童被定罪，控方须**首先**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

⁶ 上文所引述的 *Criminal Law* 第 195 页。

⁷ [1918] 83 JP, at 136.

在具有所需犯罪意图的情况下干犯了有关的罪行，并须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当时具有“善恶判断力”，其意是在所指称的罪行发生时，该儿童知道构成该罪行的作为是大大不当或严重不当的，所以应对该罪行负刑事责任。因此，只证明该儿童犯了该罪行并不足够，控方须进一步证明该儿童在关键时刻知道他的行为是严重不当的。根据这原则，“单是证明控罪所指作为的作出，不能够证明所需的犯罪意识以及推翻该项推定，不论该作为是如何骇人或明显不当的。”⁸

1.11 儿童须知道其行为属“严重不当”的规定，在 *J.M. (未成年人) 诉 Runeckles* 一案获进一步探讨。在该案中，法庭裁定儿童对其行为属“严重不当”的认知，指知道其行为超逾了仅属顽皮或恶作剧的范畴。高富法官 (Goff L.J.) 在该案中论述：

“控方须证明有关儿童知道他或她所作的是严重不当的事。其重点在于即使该儿童察觉他或她所作的事是顽皮或恶作剧的，仍不足以为证，该作为必须超逾因孩子气而作出这类事情的范畴。据我理解，这才是推定不足 14 岁的儿童未达到具判断力的年龄所基于的真正重点，因为不足这岁数的儿童可能以为他们所作的事不过是恶作剧而已。对于这些儿童，即使他们作出了某一犯罪行为，且当时具有法例所指明的有关犯罪意图，将他们定罪是不对的，除非他们了解所作的事是严重不当的，即了解其作为超逾了属孩子气行径的范畴。”⁹

1.12 在同一案件中，法庭进一步论述一名儿童知道其行为属严重不当，不一定表示他了解其作为在道德上是不当的，因为道德上不当的作为被视为只是儿童能了解属严重不当作为的其中一种而已。文安法官 (Mann J) 裁定：

⁸ Archbold, *The Indictment* (Sweet & Maxwell, 1998 ed.), at paragraph 1-91.

⁹ [1984] 79 Cr App R255, at 260.

“儿童知道在道德上是不当的作为，在我看来只是儿童能了解属严重不当的作为的其中一种而已。我认为无需证明有关儿童了解他或她的作为在道德上是不当的。只要该儿童了解有关作为属严重不当，已经足够。法庭必须寻找其作为超逾仅属顽皮或孩子气恶作剧的范畴的证明。”¹⁰

1.13 虽然为推翻“无能力犯罪”推定而订立的验证已十分完备，但至今仍未有一套能够绝对符合该项验证中所有规定的程式可供依循。原因是在尝试推翻该项推定时，法庭会考虑被控儿童的个别背景以及所涉案件的独特情况，方能对该儿童在有关时间的意识作出决定。该儿童的实际年龄虽然是一项重要的考虑因素，但不具决定性。然而，在大部分案件中，案件的有关情况、被控儿童在作出有关作为之前或之后的言行、该儿童的年龄以及其个人资料，均属法庭在作出考虑时所顾及的因素。

1.14 在 *B 诉 R*¹¹ 一案中，首席法官柏嘉勋爵 (Lord Chief Justice Parker) 认为证明该儿童知道该作为属严重不当的清楚且绝无疑点的证据，对推翻这项推定甚有关系。该项证据必须“强而有力”。事实上，儿童的年龄越低，要成功推翻这项推定所须的证据便越须有力。在同一案件中，首席法官柏嘉勋爵进一步论述儿童的家庭背景亦是一项值得考虑的因素。一名儿童成长于一个正当家庭、得到良好教养以及平时品行端正等事实，均是重要的考虑因素。首席法官柏嘉勋爵说：

“以 8 岁¹² 至 14 岁的儿童而言，无疑有以下推定：他们没有以犯罪意图为要素的意识；且须注意其年龄越接近 8 岁，推翻这项推定所需的证据便越要有力，因为任何儿童如不足 8 岁，他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即不可推翻。常见的说法是：要推翻这项推定，‘必须证明犯罪意识，而证明犯罪意识的证据必须清楚及绝无

¹⁰ 上文所引述的 *JM (未成年人) 诉 Runeckles* 第 259 页

¹¹ [1958] 44 Cr App R1, at 3-4.

¹² 在聆讯此案之时，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 8 岁。据此，当时适用于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年龄界限是 8 岁至 14 岁。

疑点’；亦有以下说法：‘必须有强而有力的证据显示他明白其所作之事……’案中的儿童来自一个正当家庭，亦得到良好教养，生命中明显没有缺少什么。人们会认为这儿童对善恶之别应有一般的认识，并知道什么事是应该做的和什么事是不应该做的。案中他参与了以下事情：首先在屋前屋后窥探，继而爬窗入内，在离开时取去门匙，然后带同一帮人回来，将这屋彻底毁坏，并取去若干物品。以我个人而言，我不能说没有证据可让裁判官断定这男孩子有犯罪意识。”

1.15 关于案件情况以及涉案儿童与罪行相关的行为、陈述或举止的证据，均可予接纳以证明他对严重不当作为的认知。在 *R 诉 Li Wai-lun* 一案中，法庭裁定提出上诉的儿童在接受警方查问时所作出的答案，在推断他对严重不当作为的认知方面是一项有效的考虑因素，因为法庭认为该儿童“具足够谨慎以避免作出任何导致入罪的答案”¹³ 在 *A 诉 DPP*¹⁴ 一案中，法庭裁定一宗猥亵侵犯案的受害人被带到一处偏远地方并遭恐吓的情况，是足以推翻该名 12 岁上诉人“无能力犯罪”的推定的证据。可是，如一名儿童的行为不能令人明确或毫不含糊地断定他或她知道其行为属严重不当，则不足以推翻这项推定。因此，在 *A 诉 DPP*¹⁵ 一案中，法庭裁定 11 岁上诉人被看见逃离犯罪现场的事实：

“……本身并不足以使法官断定这项法律推定已被推翻。一名顽童即使只是作出了违反校规或家长教导但并非刑事罪行的事情，一样会逃走。在没有其他证据（例如上诉人的教养或他在见到警察时的反应等证据）的情况下，法官单凭该事实而作出了裁定，是欠缺充份理由的。”

1.16 有一点必须注意，虽然说可从案件的情况推断出涉案儿童对严重不当之事的认知连同基于其年龄而产生的任何必然含意，

¹³ [1989] Mag. App 436/89, at 5.

¹⁴ [1997] 1 Cr App R27.

¹⁵ [1991] C.O.D. 442, D.C.

但不能仅仅因为与该儿童年龄或背景相若的其他儿童一般均被认为具有该种认知而推定该儿童知道其作为的性质。要推翻该项推定，控方必须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该儿童“本人”知道他或她所作之事是严重不当的，而不仅是孩子气、顽皮或恶作剧的。这要点是在 *CC (未成年人) 诉 DPP* 一案中提出的。在该案中，米切尔法官 (Mitchell J) 有以下论述：

“在裁定该问题时，事实的仲裁者须避免堕进引用了另一项推定的陷阱。这项推定名为‘正常情况推定’，其意思是与该儿童年龄相若且同样生活于现今社会的任何正常男孩子，必然知道他所作之事是严重不当的。这样的取向颠倒了‘无能力犯罪’的相关推定。”¹⁶

1.17 此外，还有其他因素是法庭曾予考虑的，而西门布朗法官 (Simon Brown L. J.) 在 *Sheldon* 一案中所作的论述是一个实用的撮要：

1. 现推定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无能力犯罪’，¹⁷ 且在所有个案中推翻这项推定是控方的责任：控方须证明儿童在作出控罪所指的作为时知道该项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且有别于仅属顽皮或孩子气恶作剧的作为。
2. 刑事举证标准在此适用：须要有清楚明确的证据，即并非仅牵涉构成罪行的作为本身的证据，不论该作为是如何骇人或明显不当的。
3. 一般而言，被告人的越年长及（尽管有第 2 段的规定，但按照逻辑推理）该作为越是明显不当，则越容易证明犯罪意识。
4. 环绕该罪行所涉的情况，明显与犯罪意识有关连，而被告人在作出有关作为前后的言行亦有助于证明其犯罪意识。然而，某些行为（例如逃走或说谎）则视乎情况而属模棱两

¹⁶ [1996] 1 Cr. App. R375, at 381.

¹⁷ 这与香港的情况有所不同。在香港，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所适用的年龄为 7 岁至 14 岁。

可，即在某些情况下符合出于顽皮的说法，而在另一些情况下则符合出于邪恶的说法。

5. 证明被告人和与其年龄相若的儿童比较属正常的儿童（不得作出这样的推定，但假设能以其他方法确定犯罪意识，亦无需这项证明），不一定可同时证明他知道他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该作为越非明显不当，则越难凭借前者而证明后者。
6. 即使“无能力犯罪”的推定被遗漏了（一如谋杀案 Coulburn (1988) 87 Cr. App. R. 309 的情况），如在上诉时法庭信纳假若该争论点有交由陪审团考虑的话，陪审团亦必然断定被告人知道其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则有关裁决将被断定为稳妥，而上诉亦会失败。”¹⁸

现行法律存在的问题

1.18 近年来，检讨不可推翻及可推翻的两项“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要求日益加增，所持的一般理由是该两项推定所定下的有关年龄过低，不切合现实情况，因此有违儿童及整体社会的利益。我们从上文可知英格兰及威尔斯已摒弃普通法所定下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10 岁这个较为成熟的年龄取代。

1.19 支持改变这最低年龄的其中一个理由，是现时大部分其他国家所采纳的最低年龄比香港的较低，一般是在 10 岁至 12 岁之间，这使香港的情况相形见绌。

1.20 为提高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提出的另一个论据，是 7 岁的儿童太年轻，不应负全部刑事责任以及面对检控所引致的复杂和可能冗长的刑事法律程序。这方面的倡议者质疑要一名儿童（例如只有 9 岁的小孩）十足承受整个严峻的刑事法律制度，是否适宜。

¹⁸ [1996] 2 Cr. App. R50, at 53.

1.21 为了回应这些论据，赞成维持现有刑事责任年龄的人提出以下论据：因为香港实施九年免费强迫教育，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大为提高，使他们在一个比较早的岁数便开始在心智上及社会知识上渐趋成熟。今日香港的儿童可以说很早已懂得分辨对错了；而且将七岁这最低年龄提高，不单会令儿童被成年罪犯利用以策动其犯罪图谋，更会剥夺了儿童及早通过刑事法律制度得以改过自新的机会，因而对他们造成损害。

过往的改革要求

1.22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要求由来已久。事实上，早在1973年，香港立法局曾辩论修订《少年犯条例》以将该最低年龄提高至10岁的条例草案，可是该项修订不获通过。正如前文所述，失败的原因是当时的人认为七岁或以上的儿童在年纪方面亦足以受成年罪犯利用而为非作歹。这次改革尝试虽然失败，但其后仍不时有人提出改革的要求。

1.23 香港大律师公会于1992年7月31日致函当时的律政司马富善先生，邀请他联同法改会考虑在香港哪一个是适当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问题。律政司于1992年10月12日致函回覆大律师公会，他在信中指出少年罪犯常务委员会已于1988年2月考虑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问题，并同意该年龄应维持在七岁。律政司且在信中提出在顾及多项因素后，当时检讨该问题的时机尚未成熟。这些因素包括香港犯罪率上升所引致的关注、少年人较易受黑社会影响和容易染上恶习（例如滥用药物及施行暴力）的事实、大部分10岁以下的少年犯法者仍然只在警司警诫计划下受到警诫的事实，以及当时保安司及警方的看法。

1.24 这些年来，已有好几次要求改变这年龄的申述向当局提出。这些申述获得社会学家及心理学家的研究成果支持。这些研究显示儿童要到大约12岁才开始能够掌管自己的一切，而能分辨对错的成熟道德观念，则要到12至13岁才开始发展。故此，有一些看法认为对低于这些年岁的儿童施加刑事责任是苛刻和不合

理的，因为这些儿童仍未能掌管自己的一切，其个性亦未发展成熟。

1.25 不单只本地的论者要求提高刑事责任年龄，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联合国委员会）亦曾对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表示关注。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于 1994 年延伸适用于香港后，依据该公约第 44 条香港政府须对联合国的关注作出回应。香港政府遂于 1996 年 10 月 2 及 3 日向联合国委员会呈交“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就香港提交的初次报告”。在该报告的听证会中，香港由 1992 年至 1995 年对 7 岁至 10 岁的儿童提出检控所产生的各项问题均获考虑。该听证会结束后，联合国委员会发表了一份名为“最后结论”(*Concluding Observations*)的文件，并在其中的第 34 段建议：

“.....对关乎刑事责任年龄的法例进行检讨，旨在借鉴公约的原则及规定而提高这年龄。”

1.26 正如前文所述，各方的意见并非一面倒支持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赞成将这最低年龄维持在七岁的论者认为将幼童绳之于法，能使少年犯法者获得更多的专业照顾及关注，所以应视为是有正面作用的。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会给现时正受到刑事法律程序全面照料的儿童帮倒忙，因为这会剥夺了他们得到附带于刑事法律程序的保障和改过自新的机会。

1.27 意见如此分歧，令人想到应否维持“无能力犯罪”推定这问题；又如应维持这项推定的话，则有现时适用于该项推定的年龄应否保持不变这问题。其实不论以任何年龄作为须负全部刑事责任的底线，在一定程度上无疑是一个任意的选择。然而，为了儿童及整体社会的利益着想，法律应在可能范围内尽量建基于能反映现行社会价值观的理性根据。为使公众人士能在应否改变这方面的法律及进而应如何作出改变等问题上达致一个经妥善考虑的看法，我们将于第 3 及 4 章详列赞成及反对作出改革的论据。

第 2 章 - 其他司法管辖区 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引言

2.1 要决定需否改变香港现行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研究其他司法管辖区在这方面的取向明显甚有关系。本章所审查以作出比较的司法管辖区，不单只是传统上与香港有联系的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亦包括与香港在文化上有类似之处或在地理上有连系的非普通法司法管辖区，例如中国大陆、台湾和日本等。因此，本章旨在概述这些司法管辖区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方面的法律，作为可供香港参考的客观标准，而非香港必须依循的决定性指标。我们还须考虑香港的独特情况，才能定出最适合香港的路向。

2.2 首先声明本章只专注探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而并非试图研究关乎实质事宜的问题，例如这些司法管辖区处理少年人的司法制度。本章只有在说明有关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牵涉严重罪行但未满这最低年龄的儿童或少年罪犯时，才会提及其司法制度。因为若连关乎其司法制度的实质事宜也加以探讨的话，必然会令本文件的研究课题变得更为复杂，并且超越了本章意欲达成的主要目的。

联合国发出的指引

2.3 在刑事责任年龄的问题上厘定适当标准时的一项重要考虑因素，是联合国对该问题的观点，这已包含在于 1994 年延伸适用于香港的《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公约》）内。《公约》第 1 条规定：除非有关地区适用于儿童的本地法律所定的成年岁数低于 18 岁，否则儿童是指未满 18 岁的人。至于哪一年龄适合作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公约》并无说明。根据《公约》第 40 条，缔约国对被指称违反了该地刑法的每一名儿童的权利，须予承认，并须对该等儿童的年龄加以考虑：

“缔约国承认每一名被指称、被控告或被确认侵犯了刑法的儿童，均有权获得适当的处理，处理方式须不

违背对该儿童的自尊及价值观的注重。这方式既加强该儿童对人权及其他人的基本自由的尊重，同时亦顾及该儿童的年龄以及考虑到促使他重新投入社会和作为社会中有用的一份子的好处。”

第 40(3)条则关乎刑事责任年龄：

“缔约国须设法促使制定专门适用于被指称、被控告或被确认为侵犯了刑法的儿童的法律及程序和设立有关的主管当局及机构，并尤其须：

- (a) 设法促使订立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即任何低于这年龄的儿童均须推定为无能力侵犯刑法；
- (b) 每当在适当和合宜之时，设法促使制定处理该等儿童而无须起用司法程序的措施，但须充分尊重儿童的人权及法律保障。”

而《公约》第 40(4)条则进一步规定：

“须提供多类处理方法，以确保处理儿童的方式合乎他们的福利，且与他们的境况及所涉罪行均相称。这些处理方法包括给予照顾、指导及监管的命令、辅导、感化、寄养、学术及职业训练计划和受机构监管以外的其他做法。”

2.4 虽然《公约》没有宣称要定下一个全世界适用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觉得可对它认为将这年龄定得太低的司法管辖区提出批评。经过一次关乎香港在涉及儿童权益事宜方面的现况的听证会后，该委员会便要求香港检讨有关的法例，旨在使香港借鉴《公约》的原则及规定而提高刑事责任年龄。

欧洲

2.5 韦拉西的翟嘉女男爵(Baroness Chalker of Wallasey)在一份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呈交英国上议院的书面答覆中，详列了欧洲理事会每一会员国所采用的刑事责任年龄：¹⁹

欧洲理事会

国家及地区	刑事责任年龄
塞浦路斯	7
爱尔兰	7
列支敦斯登	7
瑞士	7
苏格兰（英国）	8
北爱尔兰（英国）	8
马尔他	9
英格兰及威尔斯（英国）	10
希腊	12
荷兰	12
圣马力诺	12
土耳其	12
法国	13
奥地利	14
保加利亚	14
德国	14
匈牙利	14
意大利	14
拉脱维亚	14
立陶宛	14
罗马尼亚	14
斯洛文尼亚	14
捷克共和国	15
丹麦	15
爱沙尼亚	15
芬兰	15
冰岛	15
挪威	15
斯洛伐克	15
瑞典	15

¹⁹ 《上议院议事录》，H L Deb, vol. 564, col. WA 82, 1995 年 2 月 27 日。原文以英文字母次序排列，但为切合本文件目的，现改为以年龄次序排列。

安道尔	16
波兰	16
葡萄牙	16
西班牙	16
比利时	18
卢森堡	18

2.6 值得注意的是，上列 36 个司法管辖区中，只有 4 个（塞浦路斯、爱尔兰、列支敦斯登及瑞士）仍然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维持在七岁，因而触发堪富利·马连斯先生 (Mr. Humfrey Malins) 在英国下议院辩论《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Bill 1998) 时作出以下评论：

*“那么刑事责任年龄又如何？我在三年前对此作了一点研究，发现欧洲理事会的 38 个会员国在这方面差异极大。其中大部分国家的刑事责任年龄比本国高得多，只有 5 个国家与本国一样或低于本国。以平均计算这年龄是 12 年零 7 个月，而本国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0 岁。或许下一回我们应探讨这个问题。”*²⁰

2.7 然而，单凭年龄决定儿童须承担全部刑事责任不一定说明了一切，同样须加以考虑的是某一司法管辖区是否存在与香港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类似的规定。以法国、德国及西班牙为例，这些国家看似采纳了这样的规定：

“……在法国，13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被检控；而无行为能力的推定则适用于 13 至 18 岁的儿童，但该项推定可被控方基于个别案件中的证据而推翻。德国亦有类似规定：14 岁以下的儿童不得被检控；至于 14 至 18 岁的儿童，其刑事责任则系于受审儿童的成熟程度。西班牙《刑事法典》述明 16 岁以下的儿童免负

²⁰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10)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430/am/80430s10.htm>> (23 June 1998).

刑责，而 16 至 18 岁少年人的刑事责任则必须因他们的年龄而得以减轻。”²¹

2.8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会引致一个合乎情理的担忧，就是低于这最低年龄的人的越轨行为会不受约制。欧洲有好几个司法管辖区因而采纳了某些用以确保这些儿童受到照顾及管制的措施：

“在大部分其他的欧洲国家，犯罪的 14 岁以下儿童不会被带上刑事法庭，只会交由关注是否需要施行强制照顾措施的家事法庭处理。”²²

以法国为例，虽然 13 岁以下的儿童不能被裁定须负刑事责任，但 10 岁或以上的儿童可因某些罪行而被带上民事法庭，让法庭可针对他作出羁留令。

北美洲

美利坚合众国

2.9 在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各州的刑事责任年龄并不一致。一份于 1995 年 2 月 27 日呈交英国国会的书面回覆撮要说明了美国的情况：

“在美国，大部分州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8 岁。但有 8 个州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6 岁。这 8 个州是乔治亚、伊利诺、路易斯安那、马萨诸塞、密歇根、密苏里、南卡罗来纳及得克萨斯。在康涅狄格、纽约及南卡罗来纳，刑事责任年龄则是 15 岁。

美国各州对将少年人当作成年人在刑事法庭受审之事，均有法律条文规定。按照法例，少年法庭对某些严重罪行（例如谋杀）并无司法管辖权。而美国各州（内布拉

²¹ P Cavadino,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1997) Vol 9, No 2,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65, at 170.

²² P Cavadino, "Children Who Kill: a European Perspective" (1996) September 13 New Law Journal, at 1325.

斯加及纽约除外)的少年法庭均可放弃对任何案件的司法管辖权,并将该案件移交刑事法庭处理。”²³

在美国各州所采纳的刑事责任年龄之中,最低的据报是 10 岁。²⁴

加拿大

2.10 加拿大最近已将刑事责任年龄由按普通法法则设立的 7 岁提高至 12 岁,而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已停止在加拿大施行。加拿大《刑事法典》(the Canadian Criminal Code)第 13 条规定:

“任何未满 12 岁的人不得因他的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裁定犯任何罪行。”

虽然任何未满 12 岁的儿童均不得被裁定须负刑事责任,但如低于这年龄的儿童参与了犯罪活动,可受省级儿童福利法例约束。12 至 14 岁的儿童并非由一般的刑事法庭处理,他们会被带上少年法庭接受聆讯,而该法庭所采用的程序是顾及他们比较年幼而特设的。至于 14 至 18 岁的少年人,一般均在少年法庭受审。但如涉及的是严重的公诉罪行,而少年法庭在考虑该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社会利益以及该等少年被告人的利益)后认为属适当的话,会将他们移交一般的刑事法庭接受审讯。

澳大利西亚

澳大利亚

2.11 澳大利亚大部分省份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 10 岁,但在塔斯曼尼亚,这年龄是 7 岁。澳大利亚某些省份有类似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规定,使年龄介乎这最低年龄及某一较高年龄之间的儿童可免负刑责,除非有证据显示该儿童在有关罪行发生之时知道他或她不应作出构成该罪行的作为或不作为。以下是澳大利亚各省不同的刑事责任年龄的概述。

²³ 《上议院议事录》, HL Deb, vol 564, col WA82, 1995 年 2 月 27 日。

²⁴ C McClain, "Problems relating to age and criminal capacity" in J Soth-Nielsen (ed) *South African Juvenile Justice: Law Practice and Policy*, quoted in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Juvenile Justice* (1997), Issue Paper 9, at paragraph 3.10.

2.12 在澳大利亚联邦体系中，《1914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14)规定10岁以下的儿童不得因任何违反联邦法律的罪行而负法律责任。

2.13 在北领地，《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38条规定：

- “(1) 10岁以下的人无须因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事件而负刑事责任。
- (2) 14岁以下的人无须因任何作为、不作为或事件而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该人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或在导致该事件发生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或导致该事件发生，则属例外。”

2.14 在新南威尔斯，《1987年儿童（刑事法律程序）法令》(Children (Criminal Proceedings) Act 1987)第5条规定：“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10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

2.15 在昆士兰，《1899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899)第29条亦就稚龄的人订立了类似的规定：

- “(1) 10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
- (2) 14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该人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2.16 南澳大利亚的《1993年少年犯法令》(Young Offenders Act 1993)第5条有以下规定：“10岁以下的人不能犯罪。”

2.17 塔斯曼尼亚的《1924年刑事法典法令》(Criminal Code Act 1924)第18条有以下规定：

- “(1) 7岁以下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属罪行。
- (2) 14岁以下的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属罪行，但如能证明他有足够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2.18 在西澳大利亚，根据《刑事法典》(Criminal Code)第 29 条：

“10 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14 岁以下的人不须因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他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当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新西兰

2.19 在新西兰，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及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均由法例规管。新西兰《1961 年刑事罪行法令》(Crimes Act 1961)第 21 及 22 条规定如下：

“21(1) 任何未满 10 岁的人不得因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而被裁定犯罪。”

22(1) 任何已满 10 岁但未满 14 岁的人不得因作出或没有作出任何作为而被裁定犯罪，除非他知道该作为或不作为是不当或违法的。”

亚洲

中国大陆

2.20 在中国大陆，未满 14 岁的儿童是免负刑责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 章第 17 条，已满 16 周岁的人须对所犯罪行负刑事责任。可是，当已满 14 周岁但未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或投毒罪的，他或她须为这些罪行负刑事责任。但已满 14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须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该条并规定如犯罪的人因未满 16 周岁而不予刑事处罚，则须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台湾

2.21 台湾的《刑法》第 18 条规定未满 14 岁的儿童不得因其行为而受罚，但可根据第 86 条颁令将他送入感化中心接受感化教育。而已满 14 岁但未满 18 岁的人须为所犯罪行负刑事责任，但所判刑罚将获减轻。

新加坡

2.22 新加坡《1993 年儿童及青年人法令》(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Act 1993)将儿童界定为 14 岁以下的人，少年人则界定为 7 岁至 16 岁的人，而青年人则为 14 至 16 岁的人。新加坡有就 12 岁以下儿童的刑事责任年龄订立法律条文。新加坡《刑罚法典》(the Singapore Penal Code)第 82 及 83 条分别规定：

“82 7 岁以下儿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属罪行。

83 7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儿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时，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断当时其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程度，则他的作为不属罪行。”

2.23 根据新加坡《刑事诉讼程序法典》(the Singapore 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 2 条：

“……青少年罪犯的定义包括任何被裁定犯了可处以罚款或监禁的罪行的儿童，且在法律上没有相反证明的情况下，将该儿童定罪的法庭认为他的年龄是在 7 岁以上但在 16 岁以下的。”²⁵

因此，新加坡的青少年罪犯包括被界定为儿童、少年人或青年人的人。根据新加坡《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235 条，刑事法庭有酌情决定权按照《1993 年儿童及青年人法令》处理青少年罪犯，使青少年罪犯可交由少年法庭审讯和处理。而少年法庭在判刑时会考虑到他们的权益，并有权就这些罪犯作出照顾及监管的命令等。

马来西亚

²⁵ Tan Yock Lin, *Criminal Procedure* (Butterworths Asia, 1997) at para 4 XXI 2.

2.24 在马来西亚，刑事责任年龄的定义载于马来西亚《刑罚法典》(the Malaysia Penal Code)第 82 及 83 条：

- “(82) 10 岁以下儿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属罪行。
(83) 10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儿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时，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断当时其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程度，则他的作为不属罪行。”

马来西亚在这方面的法律与新加坡差不多，唯一不同的是其“年龄的下限是 10 岁而非 7 岁。”²⁶ 根据马来西亚《刑事诉讼程序法典》(the Malaysian Criminal Procedure Code)第 293 条，刑事法庭有酌情决定权按照《1947 年少年法庭法令》(Juvenile Courts Act 1947)处理青少年罪犯，因此所具弹性与新加坡《儿童及青年人法令》所给予的大致相同。

印度

2.25 印度《刑罚法典》(the Indian Penal Code)第 82 条规定：“7 岁以下儿童作出的任何事情均不属罪行。”因此，7 岁以下儿童免负任何刑事责任。对于 7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的儿童，《刑罚法典》第 83 条有以下规定：

- “7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的儿童在作出任何事情时，如他的理解力尚未成熟至足以判断当时其行为的性质及后果的程度，则他的作为不属罪行。”

日本

2.26 日本的刑事责任年龄是 16 岁。16 岁至 20 岁的罪犯一般由家事法庭处理，而家事法庭所判处的刑罚，相对于面对同类控罪的成年人罪犯而言较为宽大，且会包括辅导、家中监察或羁押于少年教导机构。惟最近日本发生一宗 16 岁男童竹高数(Takakazu

²⁶ 上文所引述的 *Criminal Procedure*，第 4 XXI 2 段。

Take 的音译) 被另一名 16 岁男童非法杀害的案件, 引起不少要求降低可被检控年龄的呼声。

非洲

南非

2.27 南非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 7 岁。7 岁以下儿童均推定为欠缺犯罪能力, 而这项推定是不可推翻的。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则“当作是欠缺刑事责任意识的, 除非控方证明所涉的人在于犯有关罪行时能分辨对错, 并知道犯该罪行是不当的。”²⁷ 与香港不同的是, 控方在谋求推翻该项推定时所承担的举证责任, 只须达到“相对可能性的衡量”的举证标准, 而非“无合理疑点”的举证标准。

大洋洲及太平洋岛屿

斐济

2.28 斐济在规管儿童及青少年刑事责任年龄的法律方面, 亦采纳了与香港类似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但斐济为不可推翻及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所定下的年龄界限则与香港的不同。斐济《刑罚法典》(第 17 章) [Penal Code (Cap. 17)] 第 14 条有以下规定:

- “1. 10 岁以下的人无须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刑事责任。
2. 12 岁以下的人无须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刑事责任, 但如能证明他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为时, 有能力知道他不应当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 则属例外。
3. 现推定 12 岁以下男性不能作出性作为。”

²⁷ 南非法律委员会, “少年司法制度” (Juvenile Justice) (1997 年), 第 9 号讨论文件第 3.5 段。

2.29 而《少年人法令》（第 56 章）[Juvenile Act (Cap. 56)] 第 29 条则进一步规定：

- “1. 现订立一项不可推翻的推定，10 岁以下儿童不能犯罪。
2. 10 岁或以上但 12 岁以下的人无须为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刑事责任，但如能证明他在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时，有能力知道他不应作出该作为或不作为，则属例外。
3. 现推定 12 岁以下男性不能作出性行为。”

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

2.30 下表列出一些前文未有提及的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让我们对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所定下的刑事责任年龄的差距，有一个更为完整的概念：

<i>国家及地区</i>	<i>刑事责任年龄</i>
伯利兹	7
加纳	7
马拉威	7
尼日利亚	7
巴布亚新畿内亚	7
百慕达	8
开曼群岛	8
直布罗陀	8
肯雅	8
斯里兰卡	8
西萨摩亚	8
赞比亚	8
圭亚那	10
基里巴斯	10
瓦努阿图	10
牙买加	12

乌干达	12
毛里求斯	14
澳门	16

2.31 此外，显示本文件曾提及的所有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年龄的综合列表，则设于附表 3。

国际趋势

2.32 本章所载资料清楚显示不同司法管辖区所采纳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十分参差。各国所定的最低年龄介乎 7 岁及 16 岁之间，而香港的这年龄无疑位列其最低的一端。除了香港外，还有新加坡、瑞士及南非这些司法制度各有不同的地方以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然而，更值得注意的或许是凡这年龄曾予改变，看来总是以向上调整为主，因而引起以下论述：

“近年来国际间有提高这年龄的趋势——例如加拿大将它由 7 岁提高至 12 岁，以色列则由 9 岁提高至 13 岁。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在 1995 年 1 月发表的报告中，建议‘英国各地对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之事作出认真考虑’。”²⁸

2.33 澳大利亚亦已改变了这方面的法律，并摒弃了以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项普通法法则。除塔斯曼尼亚仍保留 7 岁为这最低年龄外，澳大利亚大部分省及领地均以 10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新南威尔斯、南澳大利亚、昆士兰、西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及北领地现时均以 10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非洲亦不遑多让，乌干达的《1996 年儿童法规》(Children's Statute 1996)将这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 12 岁，而加纳及南非两地均已提出将这最低年龄自现时的 7 岁提高的建议。²⁹

²⁸ 上文所引述的"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第 170 页。

²⁹ *Report by the Ghana National Commission on Children (1996)*, 第 VII 部第 1 条，在上文南非法律委员会的“少年司法制度”第 3.11 段引述。

2.34 可是，我们必须小心看待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的国际趋势。纵使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具参考价值，但不可将之视为必须作出改变的定论，尤其是因为这方面的法律在极大程度上比其他法律更能反映某一司法管辖区的文化及社会价值观。我们将会在下一章列出赞成与反对提高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第 3 章 - 赞成与反对提高香港的 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引言

3.1 我们已知香港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于 7 岁，而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因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运作，亦无须负刑事法律责任，除非控方能证明该等儿童在犯罪时知道其行为是严重不当的。这即是说任何儿童一旦年满 7 岁，便踏进一个过渡阶段，严峻的刑事法律制度这时仍未十足地自动适用于他。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任何调整均明显会影响在这过渡阶段内的儿童的人数，而且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与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适用范围有密切联系。

3.2 我们将在下一章考虑是否适宜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抑或仿效英格兰最近的做法将这项推定完全废除。在本章我们只会探讨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问题，并会列出赞成与反对作出改变的论据。在香港，未曾有人提议将该年龄降低；因此，我们在以下段落所列的赞成与反对作出改变的论据，均是针对应提高这最低年龄的建议而提出的。

赞成保留 7 岁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论据

将儿童受成年罪犯利用的情况减至最少

3.3 赞成维持现时的最低年龄其中一项最具说服力的论据，是担心一旦将这最低年龄提高，便会使更多幼童可被不良分子利用。这最低年龄定得越高，免受检控的儿童的人数将会越多，同时亦使能为成年罪犯所利用的“较成熟”幼童的人数增加。事实上，忧虑 7 岁或以上的儿童在年纪方面足以被罪犯利用而非作歹，正是 1973 年的立法局否决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 10 岁的建议的主要原因。该建议载于《1973 年少年犯（修订）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在该条例草案二读时，胡百全先生对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提出下述反对意见：

“胡百全议员：— 总督先生，我和各位非官守议员同僚已经殷切地考虑了本条例草案第 4 条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建议。我们的结论是：在香港目前的环境下并不适宜作出这项改变。

7 岁、8 岁或 9 岁的儿童能否在有犯罪意图的情况下作出一项作为，是有商榷余地的。但是撇开这个问题，我们认为这些岁数的儿童在年纪方面是足以被罪犯利用而非作歹的。本局议员定必仍然记得曾有报道指出匪帮利用这类幼童贩运小包毒品。因此，提高这最低年龄等如助长匪帮利用幼童作为其马前卒，以进行他们可耻的非法勾当。

我和各位非官守议员同僚均认为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至少在目前这段时间内应维持不变。据此，我将会在委员会审议阶段动议修正该条例草案第 4 条，使这年龄从 10 岁回复为 7 岁。

律政司（罗弼时先生）：— 总督先生，鉴于胡百全议员所表达的忧虑，政府不会反对他拟于委员会审议阶段提出的修正案。”³⁰

英国在 1996 年代表香港政府呈交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呈交联合国报告”）亦表达了类似的关注：

“可以设想，有组织犯罪集团会藉儿童可被检控年龄的提升而趁机以胁迫或雇请的方法，使幼童沦为盗贼或毒贩，因为他们知道这些儿童不可以被检控。须负刑事责任的年龄定得越高，匪帮就越容易利用儿童犯法。”³¹

然而，如能证明一名成年人唆使任何儿童作出犯罪行为，该成年人可在现有的刑事法律下以主犯身分被检控，这一点是应予指出的。

³⁰ 《香港立法局议事录》72/73 年度会议，第 446 页（1973 年 2 月 14 日）。

³¹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就香港提交的初次报告”第 186 页。

今日的儿童较为早熟

3.4 前文曾提到，儿童受教育的机会已大为提高（通过传播媒介及计算机互联网络获取知识越来越普遍亦可记一功），这表示今日的儿童与往日同龄的儿童相比，在社会知识上更为成熟，使他们尚在稚龄已能够分辨对错。

3.5 在香港，大部分儿童早至 3 岁或 4 岁已开始接受幼稚园教育，而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更硬性规定必须上学。根据教育署公布的《学校德育指引》，学校除了要向学生提供学术训练外，亦须竭力发展学生的：

“…深入及明辨是非的思考能力、道德观念及社会价值观，并使学生有机会在教师的指导下将道德价值观化为行动和作出道德上的决定。”³²

3.6 在这些前题下，可以说由于 7 岁儿童应已接受了大概 4 年的正式教育（2 年在幼稚园及另外 2 年在小学），他们在这年纪必定已获灌输“对”或“错”的观念以及处世所需的“道德观念”与“社会价值观”，而这些正是识别某项作为属“严重不当之事”（按该词语的一般意义解释）所须具备的观念。这与过去受教育的机会颇为有限的年代已大为不同，所以过往年代的儿童要在孩提的较晚阶段才在社会知识上趋于成熟，那时反而更具充分理由将须负刑事责任的年龄推迟。

儿童无须再承受残酷刑罚

3.7 关于刑事责任的普通法法则形成的主要原因，是避免需对儿童施加中古时代适用于违犯刑法者的严酷刑罚。所以，在定下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时，亦就 7 至 14 岁的儿童设立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今天，残酷的刑罚已成为历史，为保护儿童免受不适当的惩罚而谋求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已不再言之成理了。

³²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联合国报告”第 163 页。

3.8 “呈交联合国报告”中提出以下论据：《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足以保护儿童免于十足承受法律对成年人施行的刑罚……”³³ 根据该条例第 3A 条，由常任裁判官主持聆讯的少年法庭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及裁定儿童或少年人被控告的任何罪行，但杀人罪除外。虽然少年法庭所采用的程序基本上与一般法庭相同，但也容许专为切合个别儿童被告人的年龄及成熟程度而作出一些宽限。此外，当一名儿童在少年法庭被裁定犯了一项罪行后，主审裁判官可在考虑适当的判刑时接受由少年法庭谘询小组的两名成员所提出的意见。少年法庭谘询小组的成员均精通于找出适当的方法以处理少年犯。

3.9 对儿童及少年人判处刑罚，目的是鼓励他们改过自新，而非在于惩罚这些少年罪犯，所以在刑罚的范畴方面有不少刻意的限制。这项原则已蕴含于《少年犯条例》第 11 条中：

- “(1) 任何儿童不得因欠缴罚款、损害赔偿或讼费而被判处监禁或交付监禁。
- (2) 任何少年人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适当处理，则不得被判处监禁。”

此外，该条例第 15 条为儿童及少年人订定了除监禁外的各类判刑选择，目的在于通过辅导、纪律及训练使他们改过自新。这些方法包括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第 34 条提供照顾及保护、由罪犯本人或其父母或监护人缴付罚款、损害赔偿或讼费、命令罪犯的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罪犯守行为的保证、将罪犯交付拘留地方羁押以及“以其他可合法处理该案的方式处理该案”（《少年犯条例》第 15(1)(n)条）。还有，当一名儿童或少年人因任何罪行而在任何法庭受审时，即使法庭信纳该人有罪，仍可凭借《少年犯条例》第 15(1)(a)条撤销控罪。这项酌情决定权获少年法庭的裁判官广泛使用；但裁判官在行使该酌情决定权前，通常会先对一切有关情况（包括该罪行的严重性及涉案儿童或少年人的背景）加以考虑。法庭为更深入的了解该儿童或少年人的背景，

³³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联合国报告”第 186 页。

一般会要求感化主任或社会福利署提交报告作为辅助。该儿童或少年人的控罪一旦获得撤销，他便不会因该罪行而留下定罪纪录。

3.10 下列是为使 7 岁至 14 岁的少年罪犯改过自新而一般可供法庭选择的常见方法：

(i) 感化令

根据《罪犯感化条例》（第 298 章），感化令可针对任何年龄组别的罪犯作出，感化期最长可达 3 年。在感化期内，罪犯须定期与感化主任会面，以接受辅导。感化主任亦可在罪犯的工作、学业及居住地点方面作出指示。未满 16 岁的少年罪犯或须根据感化令于感化期内在感化院舍居住一段时间，住院期间除了在各周日接受 2 小时的小组训练外，每日还须接受学术或职前训练 5 小时。此外，为了培养这些少年人的公民责任感，他们须在住院期间向老人或伤残人士提供社会服务。

(ii) 入住感化院的命令

根据《感化院条例》（第 225 章），法庭可命令将 16 岁以下的罪犯羁留在感化院。感化院的其中一个主要功用是令少年罪犯远离不良影响，以增加他们成功改过自新的机会。院童接受“院内”训练的最长期限是 3 年，期间院方会提供学术及职前训练。院方并会安排一些社会服务活动，以培养院童的公民责任感。

(iii)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这项计划由社会福利署与两个非政府机构合办，目的是令少年人重新提起对学业或工作的兴趣，并帮助他们发展社交技能。这项计划的效用是给予正受制于感化令或入住感化院的命令或已根据警司警诫计划受警诫的人额外的支援。

3.11 这里所提出可供法庭采用的判刑选择概述，是用以支持以下论据的：现今对儿童及少年人的判刑都是以帮助他们改过自新为本，而非在于惩罚，因此不足以成为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理由。本文件无意深入研究香港在处理少年人方面的司法制度，因所涉范畴十分广泛；亦不打算考虑命令将罪犯羁留在劳役中心、教导所或戒毒所等判刑选择，因这些选择主要是为 14 岁或以上的人而设的。

能对犯罪行为防患于未然

3.12 由于法庭处理少年罪犯的现有选择是以帮助他们改过自新为主的，因此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只会造成反效果，令未达这经提高的年龄的儿童失去由上述改过自新措施构成的安全网，以致他们由于年龄越长，越容易形成惯性的犯罪行为；到他们的犯罪惯性形成后才要他们改过自新，成功机会自然会减少。

现有足够的规定限制对 10 岁以下儿童提出检控

3.13 赞成提高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认为不应使在性格形成时期的儿童承受刑事法律程序，因为这会引致精神上的打击，可对儿童造成损害。因此他们认为 7 岁儿童太年轻，不应面对法庭的法律程序以及刑事制裁。

3.14 反驳这个说法的论据是现有的刑事检控政策已对 7 岁至 10 岁的犯法者特别宽容。“呈交联合国报告”³⁴ 中指出在决定是否就个别案提出检控时，检控当局会考虑一系列因素，其中包括：

- ◆ 指称罪行的严重性；
- ◆ 涉案儿童的年龄、表面成熟程度及心智能力；
- ◆ 除检控外可供选择的其它做法（例如由警务处的警司行使酌情权发出警诫）的效力；
- ◆ 可供少年法庭选择的判刑种类；
- ◆ 涉案儿童的家庭状况及过往纪录；及

³⁴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联合国报告”第 187-188 页。

- ◆ 提出检控会否对该儿童造成损害，又或是否不恰当。

事实上，由律政司发出供政府律师在考虑是否提出或继续进行刑事法律程序时作为指引的刑事检控政策，已包括了大部分上述考虑因素。该指引文件的各项条文中，包括以下规定：

“在刑事和民事诉讼中，法院都必须顾及出庭应讯的少年的福利。这项法例规定，行之已久。因此，在决定是否应该为了公众利益而提出检控时，就必须充分考虑该少年的福利，以及《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221章）第109A条，限制法院向年龄介乎16至20岁之间少年判处监禁刑罚的规定。

把检控作为最后的处理方法，对个人和社会可能都有好处。如果案件涉及少年犯人，一般而言会有更强的理由以检控以外的方法来处理，除非有关罪行十分严重，又或者基于其他特殊情况而不得不提出检控。总之，目标应该是尽可能不检控少年，检控应经常被视作严峻的处理方式。

纯粹为了取得法院对少年的监护权而检控有关少年是不对的。如果政府律师认为有需要提出监管法律程序，并认为这较符合公众利益和有关人士的福利的话，就应该请警方向社会福利署提出这项建议。

要决定检控少年是否符合公众利益，应该考虑下因素：

- (i) 指称罪行的严重性；
- (ii) 少年的年龄、表面成熟程度以及心智状况；
- (iii) 检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特别是由警务处的警司行使酌情权，向少年发出警诫，以及这些方法的效用；
- (iv) 如果提出检控，可供有关少年法庭判处的刑罚种类；

- (v) 少年的家庭状况，特别是少年父母看来是否有能力和愿意采取有效措施，管教少年；
- (vi) 少年过往的记录，包括少年是否曾经接受警诫以及有关的情况；此外，鉴于少年过往的记录，是否不适宜采取较宽松的方法处理当前的案件；以及
- (vii) 纵观少年的性格和家庭状况，提出检控会否对少年造成损害，又或者并不恰当。”³⁵

3.15 最常用于处理被逮捕的 18 岁以下人士以代替刑事检控的方法之一，是根据警司警诫计划向他们施行警诫。一名职级为警司或以上的警务人员，可根据该项计划行使其不检控 18 岁以下犯法者的酌情决定权，而代以施行警诫。然而，该警务人员在决定向犯法者施行警诫之前，必须信纳以下事项：

- ◆ 在施行警诫时该人未满 18 岁；
- ◆ 该人没有犯罪纪录；
- ◆ 有充份证据支持提出检控；
- ◆ 该人自愿及毫不含糊的承认犯罪；及
- ◆ 该人及其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警方施行警诫。

可以理解，所涉罪行的严重性是其中一个最重要的考虑因素。警司亦可视乎情况而（在施行警诫后）作出一项命令，让警方的少年犯保护科向被警诫的人进行跟进探访，或通过少年犯保护科将该人转介社会福利署、教育署及／或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使该人获得专业的善后辅导。

3.16 上文所提述的刑事检控政策及可用以代替正式法庭程序的各项其他选择，其综合效果是只要情况许可，未满 18 岁（尤其是 10 岁以下）的少年犯法者均转以不涉及法庭的程序处理。警方所提供的资料³⁶ 可说明这一点：在 1997 年，共有 8,810 名 18 岁以下的人因各类刑事罪行被逮捕，其中有 4,802 人(54.5%)符合警

³⁵ 律政司“刑事检控政策：政府律师指引”（1998 年）第 14-15 页。

³⁶ 资料取自警方于 1998 年 9 月 26 日致予法改会秘书的函件及其中附件。法改会谨此致谢。

司警诫计划所订的资格。而符合资格的人当中，共有 3,625 人没有被检控，而只是根据警司警诫计划受到警诫，即被警司警诫的人占符合该计划所订资格的人的 68%。从被警诫的人的再犯案³⁷ 数字来看，这计划确实是成功的，因为通过这计划而避免了法庭程序的少年犯法者，大部分在监察期内都再没有犯刑事罪行。以牵涉刑事案件而根据警司警诫计划被警诫和处理的总人数计算，1993 年至 1995 年的再犯案人数比率分别是 14.3%、15.7% 及 17.7%。

3.17 既然已有措施确保年幼的儿童不会遭受任意检控，便可以说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应予保留，因为保留正式检控的选择以应付幼童干犯严重罪行的罕有情况，社会整体利益就可以获得保障。

为较严重罪行的检控而不可少

3.18 保留对 7 岁至 14 岁儿童提出检控的权力，可以说是有效对付年轻犯法者严重破坏法纪的不可少手段。或许这类行径非常罕见，但仍有必要保留正式检控这一选择以处理最严重的案件。我们从上文得知现有的刑事检控政策确保这权力只有在少数特殊的案件中才会引用。其中一个例子是英国的占姆士·保诺尔 (James Bulger) 被杀的案件，案中保诺尔被两名当时年仅 10 岁的男童杀害，这两名男童在受审时亦年仅 11 岁。

3.19 警方就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 7 岁至 14 岁儿童被逮捕的人数所提供的统计数据，清楚显示虽然很少 7 岁至 10 岁的儿童因抢劫或入屋犯法等严重罪行而被逮捕，但这类情况确有发生（有关统计资料见附件 1 的表 1 至表 5）。因犯法而被逮捕的人数随着年龄的上升而增加，而 12 岁至 14 岁的儿童因猥亵侵犯、伤人、严重袭击、刑事恐吓、抢劫、入屋犯法、刑事毁坏等严重罪行而被逮捕，并非少有。因此，可以说 7 岁儿童即使很少涉及严重的犯罪行为，但不是完全没有，所以有充份理由保留现时的最低年

³⁷ 任何人被警诫后，如在 2 年内或在年满 17 岁前（以 1995 年 9 月 1 日后被逮捕的人而言，则为年满 18 岁前）（以期间较短者为准）再因犯罪而被逮捕，即被警方视为再犯案者。

龄，以提供所需权力处理其行为对社会治安构成严重挑战的儿童及少年人。

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足以保护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

3.20 对于不宜令 7 岁稚龄的儿童遭受正式的检控程序这个说法，可以反驳说现有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的效力，是保护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免于十足承担刑事责任带来的压力。只有在某年龄组别内的儿童——即控方能够证明他们知道其行为构成严重不当之事的儿童——才须对他们的作为负刑事责任。如因一名儿童尚未成熟而不能证明他具有上述意识，检控便会失败。所以，现有的法律一方面能令明了其行为性质的幼童受到法律制裁，另一方面亦保护年龄相若但成熟程度不足的儿童，使他们免受检控。

赞成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由 7 岁提高至另一岁数的论据

3.21 提出论据支持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的人对新的最低年龄的建议，亦各有不同，但未闻有人强烈要求将该年龄定于 14 岁以上。看来在现代社会中，一般人都认同 14 岁或以上的儿童在心智上的成熟程度应足以令他或她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进而衍生以下获普遍接纳的观念：14 岁或以上的人的刑事法律责任应与 20 岁、30 岁或 40 岁等的成年人相同，但是在判刑时 14 岁罪犯的的年龄会列为考虑因素，但这只会有助于减轻其刑罚而与其刑事责任无关。在不忘这一点的前题下，以下所列支持提高刑事责任年龄的论据，是假设新的最低年龄不会超过 14 岁而提出的。

7 岁儿童太年轻，不能了解其作为的严重性

3.22 赞成提高香港现时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所提出的其中一项最有力论据，是在厘定这年龄之时，并无科学基础支持 7 岁儿童能了解其作为属严重不当这项纵使可被推翻的主张。事实上，正如前文所述，7 岁这个年龄是在英国中古时代后期由法庭任意定下的。鉴于今日我们在儿童心理学和人类发展方面所掌握的

知识，7岁这年龄已不再是一个令人满意的选择。谙熟这两门科学的人都认为7岁儿童不能了解个别行为是否构成严重不当之事。甚至有人提出牵涉于刑事罪行的幼童与其说是指称罪行的犯事者，倒不如说是一名“受害人”更为贴切。

3.23 本文件并不试图详述有关儿童心理学及人类发展的各种理论，最多只能在关乎现时的最低年龄是否适当的问题上有限度地概述一些前列的心理学家所提出的看法。

3.24 “好”与“坏”、“对”与“错”等概念主要是以一个地方的文化背景为基准的。某一种文化视为“对”的事情，在另一种文化环境下未必是“对”的。任何人的“对”与“错”概念均是在他成长的文化环境中通过学习或社会参与而形成的。因此，做“对”事（即应当的事）或“错”事（即不当的事）的决定等如作出了道德上的判断，可以反映在该文化环境中的既定法律、社会规范及风俗习惯。美国一名专门研究道德发展的前列心理学家罗伦士·高尔堡(Lawrence Kohlberg)说，道德判断和推理可分为三个明显有别的发展层次，并可再分为6个不同的阶段。高尔堡认为在“随俗前层次”（pre-conventional level, 属第一层次），即一般相信包括4岁至10岁儿童的层次，这些儿童遵守规矩的主要原因是避免受罚。到了“随俗层次”（conventional level, 属第二层次），即一般相信包括10岁至13岁儿童的层次，高尔堡相信在这年龄组别中的儿童，接近10岁的会为避免其他人的指责或厌恶而遵守获普遍接受的准则及规矩。但当他们年龄逐渐接近13岁时，遵守的目的开始变为避免受合法权力机关制裁和避免因犯法而被定罪。到了13岁左右的少年时期，儿童便步进高尔堡称为“随俗后阶段”（post-conventional stage, 属第三层次）的时期，这时他们守法的动机是为了维护社会福祉。

3.25 高尔堡的理论显示13岁以下儿童遵守规则或命令的一般动机是避免受到惩罚或指责，而非因为明了不守规则或命令的行为是严重不当的。所以，基于7岁儿童应会有能力了解其行为的性质而要他承受刑事法律程序的后果，可以说是错误的；甚至可

以说即使 9 岁或 10 岁儿童能够分辨对错，但他们能否了解某项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则不无疑问。下列一段文字即表达出要一名幼童承担刑事法律责任的不适当之处：

“一名 10 岁儿童在衣、食、住、行方面多数还须听命于其他人，如果说他应对其所作之事如同一名独立自主的成年人般负责任，看来十分荒谬。这令到成年人与儿童的分别变得模糊不清，以致‘独立’和‘负责任’亦失去其真正的意义。”³⁸

3.26 高尔堡是基于在美国进行的研究而得出其结论的。这些研究成果在香港的环境下是否适用，我们应有所保留。直至目前为止，我们尚未发现有任何人在这方面对亚洲的儿童进行了可以信赖的研究。有些其他研究显示亚洲成年人的行为受外在价值观（例如恐怕遭惩罚或失面子）多于受内在道德观所支配。然而，即使撇开种族的问题，儿童到了哪一年龄才能清楚地明了对错的分别，看来在科学界亦未有定论。

要 7 岁儿童接受审讯并不公平

3.27 在审讯的过程中，儿童在进行辩护方面与成年被告人相比，是处于一个极为不利的处境的，其不利的程度可严重至跟本不可能进行公平审讯。幼童可因为不能应付令他胆怯的法庭审讯或不能理解有关法律程序，以致无法了解其法律代表向他提供的意见，自己亦不能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恰当和经慎密分析的指示，使该儿童在审讯中的利益无可避免的受到不利影响。事实上，两名被控告杀害占姆士·保诸尔的 11 岁男童在英国受审一事，即引起以下评论：

“……大部分外地评论者对于竟循用于成年人的皇室法庭刑事审讯形式处理这年龄的儿童，均十分惊

³⁸ L M Archives "Now we are all 10 again", <<http://www.informinc.co.uk/LM/Lm105/LM105Doli.html>>, (issue 105, 1997) at 2.

讶。不少观察者均有以下疑问：如此年轻的儿童是否真的能够理解冗长的刑事检控及审讯的复杂性？应否让他们在皇室法庭的法律程序中面对传播媒介张扬的采访报导？他们又是否明白所有争论点及所采用的语言文字，以致在需要时能向其法律代表作出清楚的指示？他们会否因为惧怕在这类公众场合说话而决定不亲自作证？而法庭在定罪后取消了报道限制，以致他们的姓名及照片被广泛发表而妄顾这样会对他们日后的改过自新造成困难，这做法又是否正确？”³⁹

要儿童承受定罪的耻辱并不适宜

3.28 要7岁儿童遭受出庭所带来的精神打击及窘迫的经历，除了是不公平和不适当外，还有其他不良后果。一名幼童被检控和定罪的事实，会令他因幼年所犯的错事而背负终身的耻辱。因为他一旦被定罪，便会留下刑事纪录，可能对他日后的海外学业进修、事业发展或移居外地等造成不利影响。儿童在稚年被定罪，只会令他与社会疏离，更易使他一生沉溺于反社会的行为而不能自拔。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较高

3.29 我们在第2章对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研究显示，香港是少数将这最低年龄定于7岁的地方之一。现今的趋势是提高刑事责任年龄，而联合国委员会建议香港检讨现时的最低年龄以将之提高的做法，更进一步突显了这个趋势。既然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辖区均采纳了一个较高的最低年龄，可以说香港为与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发展看齐，亦应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³⁹ P Cavadino, "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1997) 9, No 2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65 at 169.

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证儿童更善于分辨对错

3.30 赞成保留现时的刑事责任年龄的人认为自从香港的法例规定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必须上学后，他们受教育的机会已大增，使现今的儿童更早成熟，因此自小就能够分辨对错。但认为应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人则反驳说，教育的改善不一定保证幼童分辨对错的能力得以加强。卢利勋爵(Lord Lowry)在上议院对 C(未成年人)诉 DPP 一案的裁决中，进一步阐释了这项论述：

“无疑现在有强迫教育（而且已经存在了好一段时间），而现今的儿童也许如该案的法官所说长大得更快，但正式教育的改善及成熟期的提早来临亦不足以保证儿童会更善于分辨对错。”⁴⁰

而以下说法亦和应了卢利勋爵的评论：“……鉴于逃学与犯法之间的关连以及近期被开除学籍人数的急剧上升，实际上这些儿童之中很多都没有因全民强迫教育而受惠。”⁴¹

幼童原则上应免受检控

3.31 本章前文所提及的刑事检控政策概述，清楚显示根据现行的法律，7 岁至 14 岁的儿童虽然可被检控，但大部分涉及 10 岁以下儿童的刑事案件均用检控以外的其他方法处理，而其中不少是按警司警诫计划处理的。因此，可以说其实刑事检控政策已默认令幼童承受主要为成年罪犯而设的刑事法律程序是不适宜的。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倡议者认为应修订法律，将这最低年龄提高，以反映这种惯常做法。

幼童甚少犯罪

3.32 下表所载数字计算自警方所提供的统计数据，以说明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被逮捕的 7 岁至 14 岁的人的总数。

⁴⁰ [1995] 2 WLR 383, at 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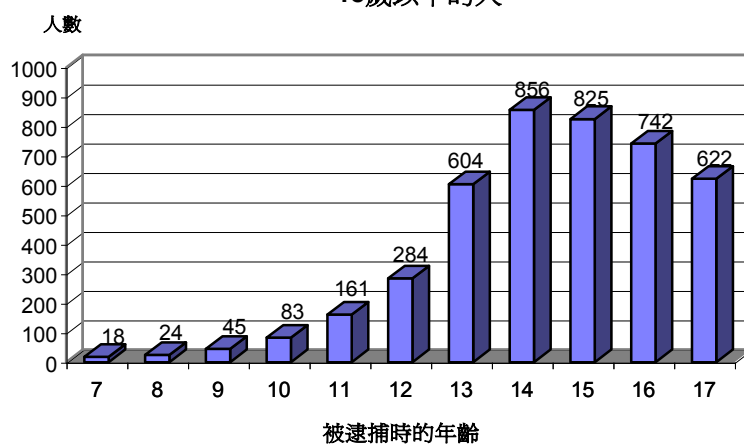
⁴¹ 上文所引述的"Goodbye Doli, Must We Leave You?" 第 167 页。

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因犯罪而被逮捕的 7-14 岁的人
(以被逮捕时的年龄为准)

年份	被逮捕的人数 (所占百分率)								总数
	7	8	9	10	11	12	13	14	
1993	26 (0.56)	51 (1.09)	101 (2.17)	198 (4.25)	358 (7.68)	664 (14.24)	1,368 (29.34)	1,896 (40.67)	4,662 (100)
1994	27 (0.55)	67 (1.35)	107 (2.16)	187 (3.78)	386 (7.80)	674 (13.62)	1,508 (30.46)	1,994 (40.28)	4,950 (100)
1995	24 (0.50)	52 (1.09)	100 (2.09)	207 (4.33)	324 (6.78)	680 (14.23)	1,436 (30.04)	1,957 (40.94)	4,780 (100)
1996	29 (0.63)	46 (1.00)	101 (2.21)	183 (4.00)	327 (7.14)	665 (14.53)	1,345 (29.39)	1,881 (41.10)	4,577 (100)
1997	22 (0.52)	52 (1.22)	74 (1.74)	154 (3.60)	273 (6.40)	614 (14.40)	1,248 (29.26)	1,828 (42.86)	4,265 (100)
1993 - 1997	128 (0.55)	268 (1.15)	483 (2.08)	929 (4.00)	1,668 (7.18)	3,297 (14.19)	6,905 (29.72)	9,556 (41.13)	23,234 (100)

3.33 值得注意的是，1993 年至 1997 年期间的每一年，以被逮捕的 7 岁至 14 岁儿童的总人数计算，7 岁的只占少于 1%；按同样方法计算，8 岁的占少于 2%，而 9 岁的占少于 3%。根据警方提供于 199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被逮捕而当时年龄低于 18 岁的人的统计数据（即以下棒形图所示者），亦可得出类似发现。

1998年1月至6月期間在香港被逮捕的
18歲以下的人



3.34 上述统计资料显示，9岁或以下的幼童实际上对治安没有构成什么威胁。在这情况下，可以说法律应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调整至一个较适当的岁数，以反映这实际情形，并确保对社会无甚威胁的幼童不会十足承受严峻的刑事法律程序。

现时的最低年龄与其他保护儿童直至他们年满 14 岁的法律条文不一致

3.35 现时的最低年龄的批评者指出，这年龄与香港大部分涉及儿童的法律条文的一般精神并不一致。这些法律条文均认同须为儿童订立特别的条文，以反映他们尚未成熟和欠缺判断力的事实。由于香港的法律将开始负刑事责任的年龄相对而言定得颇低，以致有人说香港的情况是惹人讥讽的，因为“某些人可因被视为太年幼而不得进行某些活动，但同样的人在年纪方面却足以进行某些其他活动。”⁴²

3.36 “呈交联合国报告”就香港法例中对“儿童”一词所采纳的各种不同定义，提供了一个简便的撮要：

“《成年岁数（有关条文）条例》（第 410 章）规定任何人年满 18 岁，普遍而言即属成年。相应的法律修订亦已订立，使年满 18 岁的人能够作出遗嘱性质的处置、出任共同受托人或作为保证人、具资格承担公司董事的职责及订立合约……《最高法院规则》规定未满 18 岁的人不能在民事法律程序中以自己的名义起诉或被起诉；他须通过他的‘起诉监护人’起诉，并以他的‘辩护监护人’的名义被起诉……法律规定所有 6 岁至 15 岁的儿童必须上学……根据《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可对异性之间的性行为给予同意的最低年龄是 16 岁，而同性之间的性行为则为 21 岁……《婚姻条例》（第 181 章）规定年满 16 岁的人方可结婚；如打算结婚的人未满 21 岁，则须取得父亲或母亲的同意……《刑事诉讼程序条例》

⁴² B Franklin, *The Right of Children*, (Basil Blackwell Ltd., 1986), at 7.

(第 221 章) 及《证据条例》(第 8 章) 就 14 岁以下证人出庭作证而订立特别程序；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这些特别程序亦适用于就性虐待罪行作证而年龄未满 17 岁的证人……《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 规定儿童证人可在法庭以外的一处地方通过闭路电视以录影的会面方式提出证供……《证据条例》(第 8 章) 规定 14 岁以下儿童的证据须在未经宣誓下提供，且无需其他关键证据作为佐证亦足以定罪，法官亦无需提示陪审团不得基于无佐证的证据而将被控人定罪……《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 载有其他条文以保障涉及法庭程序的儿童的私隐……”

43

3.37 现时将刑事责任的适用范围定为由 7 岁开始的做法，可以说是与不少其他法律条文所给予儿童的保障不一致的，因此这年龄应予调高。

已有足够的其他选择以代替刑事检控

3.38 提高刑事责任年龄不会促使脱离刑事责任法网的少年人犯罪，所以少年人犯罪的数字不会因此上升。现在已有不少可以代替检控的其他选择，使那些不羁的儿童能够受到管束。举例说，《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 便是为需要照顾及保护的儿童及少年而设的。根据该条例第 34(2) 条，需要照顾及保护的儿童或少年是指那些“不受控制的程度达至可能令他本人或其他人受到伤害”的儿童或少年。因此，未达刑事责任年龄的儿童仍可根据该条例第 34(1) 条受到管束：

“少年法庭在自行动议下，或在社会福利署署长或任何获社会福利署署长为此目的以书面作一般或特别授权的人，或任何警务人员的申请下，信纳任何被带往法庭的 7 岁或以上的人，或任何其他 7 岁以下的人是需受照顾或保护的儿童或少年，则可 —

⁴³ 上文所引述的“呈交联合国报告”第 15-18 页。

- (a) 委任社会福利署署长为该儿童或少年的法定监护人；或
- (b) 将该儿童或少年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的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其亲属，或将他付托予任何愿意负责照顾他的机构；或
- (c) 命令该儿童或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办理担保手续，保证对他作出适当的照顾及监护；或
- (d) 在未有发出上述命令的情况下，或除了根据(b)或(c)段发出命令外，下令将该儿童或少年交由法庭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监管一段指明的期间，以不超过3年为限”。

3.39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会导致年龄介乎7岁及经调高的岁数之间的儿童成为脱缰之马，因为仍可根据《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作出命令管束他们。这总比刑事检控较为可取，原因是在这些命令下所提供的辅导及监管，对这些误入歧途的幼童而言可能比刑事制裁更为有益。

第 4 章 - 可推翻的 “无能力犯罪”推定

引言

4.1 要检讨香港规管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法律，其中无可避免的一环必然是检讨适用于 7 岁至 14 岁儿童的“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这事实上亦已包括在我们的研究范围内。本文件第 2 章探讨了有关“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法律，现引述《少年犯条例》（第 226 章）第 3 条让我们重温其要义：只要证明或接纳一名儿童未满 7 岁的基本事实，该儿童“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即告产生，且不可被推翻。该项推定对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依然适用，但控方如证明在罪行发生时，涉案儿童知道所指作为不仅是顽皮或恶作剧的，而是“严重不当”的，该项推定即被推翻。

4.2 上一章我们就提高不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变为可推翻的推定的转折年龄一事，概述了赞成及反对的论据。与定出适当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这问题连在一起的问题，是应否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以及如应保留的话，应适用于哪一个年龄组别的儿童。

4.3 在这方面，年满 14 岁的儿童应负全部刑事责任的观点看来没有引起什么异议。一般人都假定年满 14 岁的人在知识上及心智上的成熟程度是足以使他对本身的行为（包括犯罪行为）负责的。根据第 3 章所提述高尔堡的人类发展理论，青少年大约在 13 岁开始应有能力学习遵守法律，以维护社会福祉。所以，问题并非在于应否将现存的上述可推翻推定延伸适用于 14 岁及以上的儿童，反而是应否限制该项推定的适用范围，甚至将它彻底废除。本章所列的论据正是以此为出发点的。

赞成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确保只有成熟的儿童才须对其作为负全部责任

4.4 赞成保留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人认为以年纪尚轻的人而言，不同岁数的儿童在成熟程度上固然各有不同，即使同年纪儿童的成熟程度亦不一样。有些说法认为这项可推翻的推定有助于达致公平客观地评定哪些人具有足够的成熟程度，以了解其犯罪行为属严重不当，从而确保只有那些经证明具足够成熟程度的人，才须对其罪行负全部责任和因此面对刑事制裁。

4.5 另一个论据是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会造成不公平。如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太低，废除这项推定会令控方需对年幼的儿童不加区别的一概提出检控，而不会酌情考虑个别儿童的成熟程度才作决定，亦不能酌情放过那些出于恶作剧心理而犯事但不知其行为属严重不当的儿童。

4.6 即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定于一个合理的较高水平，以致岁数在这最低年龄以上的人的成熟程度一般均足以了解其作为是否不当，但仍不能排除在这年龄组别内少数人的成熟程度不及大多数人的可能性。如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被废除，可以说会对这些较为迟熟的儿童造成损害，因为他们均会被不可推翻地推定为“有能力犯罪”。维持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对防止上述不公平的情况会有帮助。

不应以处理成年人的方法处理儿童

4.7 赞成废除上述可推翻推定的人的其中一项主张，是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经向上调整后，这项推定即可予彻底废除，因为完全禁止对未达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儿童提出检控，已能给予幼童充分保障。然而，有人提出以下论述反驳这论据：

“虽然说‘大部分儿童都大致上知道对与错之间的分别’是一项合乎常理的推定，但我们并不相信这必然会引致以下结论：他们应如成年人般对其作为承担同样程度的责任。”⁴⁴

⁴⁴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4.htm>> (1998年6月23日)。

此外，有人担心一旦这项可推翻的推定被废除，对儿童的处理便会和成年人一样，儿童亦须面对检控过程所引致的一切精神上的打击。

赞成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

再不需要保留这项与整体法律不协调的推定

4.8 罗斯法官(Laws J)在 *C 诉 DPP* 一案的判决书中，详细表明他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批评。他首先述明：

“……如要推翻这项推定，必须有清楚明确的证据显示被告人知道其作为是严重不当的，而非仅属构成罪行本身的作为的证据。”⁴⁵

对于这一点，罗斯法官的看法是这项推定在原则上是令人反感的，且与整体法律并不协调：

“整体法律并无任何部分说应证明被告人了解他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他甚至会认为他具有充分理由作出某项罪行，一般而言他不能指望这方面的考虑会对他洗脱罪名有任何帮助。可是，在这项推定适用的案件中，却额外施加了一项在成年人案件中也非必要的定罪条件，就是涉案儿童的脑海中必须明确了解其行为是严重不当的。这与整体法律并不协调的。”⁴⁶

4.9 罗斯法官在英国高等司法院分院中极力主张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

“普通法不是一套由僵化的法则构成的制度。它是由一些在应用方面可随时代变迁而更改的原则结合而

⁴⁵ [1994] 3 WLR 888 (the Divisional Court), at 894.

⁴⁶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院分院案件第 894 至 895 页。

成的，而这些原则本身亦可予变通。普通法是可以由一代接一代的法官更新的，并且应该不停更新，以切合随时变化的社会需要。在早期法律中形成这项推定所基于的情况，在本案中并不适用。我们如能找到适当的途径，是有责任将这项推定除去的。”⁴⁷

罗斯法官的结论是：“在上述情况下，我会裁定被告人所倚赖的这项推定不再属于英国法律的一部分。”⁴⁸

4.10 上议院在 1995 年审理该案的上诉时，否决了高等司法法院分院的裁定，并确认这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仍然是法律。然而，上议院亦察觉这定理并非完全没有问题，立法机关宜加以检讨。而这项推定一经检讨，即在英格兰及威尔斯由《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所废除。该法令规定：

“在刑事法律中 10 岁或以上儿童无能力干犯任何罪行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现予废除。”

这项推定在概念上晦涩难解

4.11 要推翻这项推定，控方须证明在罪行发生时，涉案儿童知道他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罗斯法官批评这规定“在概念上晦涩难解”，因为“严重不当”既非“在法律上不当”，亦非“在道德上不当”。

现今的儿童自幼已能分辨对错

4.12 赞成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人，质疑坚持推定 7 岁至 14 岁的儿童一定不能识别对错或不能了解怎样的作为属严重不当，是否正确的做法。倡议废除这项推定的人很多都认为这项推定只会为儿童——尤其是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逃

⁴⁷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法院分院案件第 897 页。

⁴⁸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司法法院分院案件第 898 页。

避法庭施加的适当制裁提供借口。今日的儿童均成长于复杂的现代世界，可以说他们比旧日的儿童在年龄上更早便学会分辨对错，“无能力犯罪”的推定实在没有理由依然适用于他们。反过来说，应推定今日的儿童均能识别对错，除非他们能提出相反的证明。在英国国会辩论《1997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Bill 1997)时，亚伦·米高先生(Mr. Alun Michael)有以下论述：

“‘无能力犯罪’定理的精髓在于10岁以下儿童未达须负刑事责任的年龄，而法案中没有任何建议会改变这情况。10岁至14岁儿童一般不知道对与错的分别这项推定，是有违常理的。任何曾为这年龄组别的儿童劳心劳力的人均知道他们对何谓应当及不当有极佳的理解；若在某一案件中情况并非如此，则应将有关证据呈上法庭。法庭到了判刑的时候才考虑罪犯的年龄及成熟程度，会是较佳的做法。”⁴⁹

青少年应学习对自己的作为负责

4.13 在英国国会辩论上述法案时，以下论据再三被提出：废除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的事实，能使青少年铭记须对自己的作为负责。亚伦·米高先生论述说：

“……如所论及岁数的儿童犯了罪，更需要指出他们所作的错事，并采取纠正的行动，而不是姑息他们。在这阶段作出适当的惩罚及有效的干预会防止很多这类儿童他日变为成年罪犯。容许青少年逃避为他们的作为承担责任，既不是秉行公正，对青少年亦无裨益。”⁵⁰

儿童牵涉严重刑事罪行的情况

⁴⁹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7.htm>> (1998年6月23日)。

⁵⁰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7.htm>> (1998年6月23日)。

4.14 在香港，根据由警方提供的资料，被逮捕的 7 岁至 14 岁幼童所涉的罪行范围甚广。附件 1 的表 1 至表 5 所示的逮捕数字，只列出所涉罪行中较为严重者。从中可见，由 1993 年至 1997 年，7 岁至 14 岁儿童虽然曾因多种不同罪行被逮捕，但涉及 9 岁或以下儿童的逮捕数字相对而言是微不足道的（因店铺盗窃而被逮捕的除外）。被逮捕者的人数到了 10 岁才开始显著上升，而到了 12 岁及以上，被逮捕者的人数已增加至令人关注的地步。这些数字说明在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现时所适用的岁数范围内的儿童（尤其是 10 岁及以上的儿童），事实上已有涉及一些较为严重的罪行，而这些罪行的性质可以说意味着涉案儿童本身必然知道他或她的行为超越了只属恶作剧的范畴，并说明这项可推翻的推定继续适用于这些儿童是不适当的。

4.15 附件中的列表所载数字显示 7 岁至 14 岁儿童被逮捕的人数，是随着年岁增加而渐次上升的。这情况带出了以下论据：“无能力犯罪”推定不应不加区别的适用于在这年龄范围内的所有儿童。究竟不同年龄的儿童对刑事罪行的不同参与程度，是否构成收窄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在年龄方面的适用范围的充分理由，甚至构成将之全面废除的充分理由，各位读者或许要细心思量。

这项推定阻碍儿童及早改过自新

4.16 前文曾提出这项可推翻的推定对有关儿童及整体社会均是帮倒忙的，因为它阻碍了有关儿童及早改过自新，使他更难或甚至不能重归正途。这观点是格兰威尔·威廉斯教授 (Professor Glanville Williams) 在 1950 年代提出的。当时他说：

“因此，今日的‘不当意识验证’并非阻碍了惩罚的施行，而是阻碍了教化工作。它的作用不在于使儿童免受监禁、流放或绞刑，而是使他失去受感化主任、寄养父母或认可院舍照顾的机会，结果产生了‘儿童的道德标准越是歪曲，便越容易逃避刑法的惩教’这种似是而非的悖理。”⁵¹

⁵¹ Glanville Williams, "The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of Children" (1954) Crim. L. R. 493, at 495.

4.17 威廉斯教授的论述在英国国会辩论中亦有人响应。绮莲娜·黎恩夫人(Mrs. Eleanor Laing)曾在国会辩论中论述：

“正如刚才所说，‘无能力犯罪’的定理原于 14 世纪引入，以保护当时 10 岁至 13 岁儿童免受适用于成年人的严刑峻法。今日的情况已肯定大为不同，1990 年代的儿童如在上述年岁被裁定犯了罪，不仅无须面对适用于成年人的严刑峻法，反而大多会得到帮助，让他们改过自新。我们如果不废除‘无能力犯罪’这项定理，等如不给那些被裁定犯了罪的儿童一次获得保护、接受进一步教育或远离他们身处的不幸环境的机会……假若任何未满 14 岁的人均被视为儿童，因而‘无能力犯罪’，那么一名还差一个星期便年满 14 岁的人即使犯法，依然能够逃出法网而无须受到恰当的惩罚……”⁵²

4.18 罗斯法官亦曾表达类似的想法，且宣称这定理是不能接受的，因为它的作用是令少年犯法者“……被遗留在法网以外，可随意继续犯罪，甚至犯越来越严重的罪行，而职责本来正是将这些入绳之于法的法庭却无法制止他们胡作非为。”⁵³

儿童不会因这项推定的废除而在不公平情况下面对适用于成年人的刑法

4.19 更有论据指出即使该项可推翻的推定被废除，儿童亦不会因此而在不公平的情况下面对适用于成年人的刑法。正如第 3 章所述，《少年犯条例》对儿童提供的保护足以使他们免于十足承受本会施加于成年罪犯的严刑峻法。儿童及少年人大多会在少年法庭受审，而且如有其他适当的处理方法，法庭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不判处他们入狱。

将不正常情况推定为常规有欠妥善

⁵² 下议院常务委员会 B (Pt 7) <<http://www.parliament.the-stationery-o...798/cmstand/b/st980512/pm/80512s06.htm>> (1998 年 6 月 23 日)。

⁵³ 上文所引述的高等法院分院案件第 896 页。

4.20 罗斯法官指出该定理的不妥善之处，在于它将 14 岁以下的被告人推定为具有“低于正常的心智能力”的人，其意是 14 岁以下的儿童没有被推定为知道他或她的作为的性质。有欠妥善的原因很简单：与被告人年龄及背景相若的其他儿童一般会被视为具有这方面的知识。罗斯法官认为这项推定是不能接受的，并作出以下评论：

*“事态如此怪诞，根本难以有任何正当而充分的理由。这是说本来界定为例外的情况，现在却被推定为一项常规；亦即是说法律对于 10 岁至 14 岁的儿童，除了推定他欠缺他所有同辈平均具备的理解力外，再无任何其他推定。如果这就是法律的现况，我们都应感到羞愧。”*⁵⁴

这项推定既制造分裂，亦有悖常情

4.21 除了上述不妥善之处外，罗斯法官进一步批评该定理既制造分裂，亦有悖常情。按罗斯法官的说法，这项推定倾向于把来自正当家庭的儿童视为较能了解他们的犯罪作为是严重不当的，使这些儿童比出身较为卑微的儿童更容易被划分为“有能力犯罪”的一类人。至于罗斯法官认为这定理有悖常情，是因为它倾向于免除最有可能犯罪的儿童的刑事责任。

结论

4.22 基于上述论据，罗斯法官得出“无能力犯罪”这项可推翻的推定不再是英国法律的结论。上议院虽然在该宗案件的上诉中推翻了他的裁定，并认定这项推定仍是儿童刑事责任方面的规管法律。然而，上议院的议员并不驳斥该定理有欠妥善的论据。卢利勋爵(Lord Lowry)在详细考虑罗斯法官的观点后，反而认为这事情是一宗应由国会调查、商议及立法的典型个案。这项可推翻的推定最近由《1998 年刑事罪行及扰乱治安法令》(Crime and

⁵⁴ [1995] 2 WLR 383 (the House of Lords), at 397.

Disorder Act 1998)第 34 条废除，正可视为上议院所表达的观点的直接成果。

4.23 卢利勋爵在他的判决书中同意这项可推翻的推定“与整体法律不协调”，但他解释说整体法律在应用于 14 岁以下儿童时，并非毫无约制。卢利勋爵亦同意“严重不当”这用语在概念上是晦涩难解的，但却补充说这用语作为另一用语“仅属顽皮或恶作剧”的对比，则其意义尚算清楚。至于罗斯法官指称该项推定所导致的结论是儿童被推定为欠缺他所属年龄应具有的正常能力，卢利勋爵则有以下论述：

*“证明一名儿童心智上正常，实际上多已被接纳为证明他能分辨哪些事是应当的，而哪些事是不当的或有犯罪倾向的；这做法或许并不合乎逻辑，但却是可以理解的。但这项推定本身也不是全然合乎逻辑的，过往亦未尝如此；它只是提供一个出于善意的保护罩，只要有少许相反的证据，便能将这保护罩除去。然而，相反的证据必须由控方援引作为其案的一部分，否则辩方便无须对控罪作出答辩。”*⁵⁵

4.24 罗斯法官断言这项推定是“制造分裂”及“有悖常情”的，因为背景较为良好的儿童须接受标准较高的验证。对于这个说法，卢利勋爵亦不能提供一个圆满的答覆，他说道：

*“对于这项论述的一个答覆（我也同意这并非一个完全令人满意的答覆）是：这项推定可能鉴于某些儿童既然得到高尚的教养，理应对他们的作为负道德上的责任，因而预期他们应该因某些行为被定罪和受罚，并预期那些对其行为不应负道德上的责任的儿童可获宽免罪责。”*⁵⁶

⁵⁵ 上文所引述的上议院案件第 397 页。

⁵⁶ 上文所引述的上议院案件第 399 页。

4.25 卢利勋爵在其判决书中亦清楚说明他绝无意思反驳罗斯法官所达致的结论。事实上，卢利勋爵的结论是：

*“…现在已是时候进一步研究这项看来在应用上向来并不一致且肯定可产生不一致结果的定理。产生不一致结果的原因是法庭可按不同的方法处理该项推定，也视乎在每一宗案件中可用以推翻该项推定的证据。”*⁵⁷

⁵⁷ 上文所引述的上议院案件第 403 页。

第 5 章 - 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

引言

5.1 我们在前几章已概述了与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及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有关的法律，并列出了赞成及反对作出改革的论据。本章载列了我们提出的几个可行的改革方案，以供选择。我们必须表明一点：法改会未有作出支持哪一项选择的定论，亦不会拒绝考虑本文件中未予探讨的其他选择。我们在本文件中既提供各项改革选择，亦包括维持现有法律不变的选择。必须强调的是：在这一阶段，我们对于法律应维持不变这一结论所持的态度，与任何其他可恰当地称为改革的选择的态度，是不分彼此的。

5.2 要改革这方面的法律，还有很多其他可行的取向，难以尽录。因此，为了实事求是，我们只列出其中 4 个我们认为最实际可行的方案作为本文件所建议的选择。在鉴定这些选择时，我们谨记以下考虑因素：

- a)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已明确要求香港检讨其现行法律，目的在于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
- b) 国际上看来有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趋势；
- c) 没有显注的同类意见认为现有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太高；及
- d) 由于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在应用上引致的结果为司法界所非议，该定理现已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被废除。

这些因素使我们认为现行法律如需改变，实际可行的选择应只限于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将现存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废除或收窄其适用范围（关于这一点，我们尚未听闻有任何评

论者提出*延伸*这项推定的适用范围)。此外，赞成作出改革的人一般均接纳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不应高于 14 岁。因此，我们认为在辩论哪一最低年龄方属恰当时，应将这年龄限于 7 岁至 14 岁之间。

5.3 在达致应采取哪一改革选择的结论时，我们相信某些因素是必须加以考虑的：

- a) 所选取的解决办法必须反映香港的独特情况及社会大众的看法；
- b) 虽然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以及国际上的法律趋势有其说服力，但不应视之为需要作出改革的确证；
- c) 少年人在不同年龄所犯罪行的案发率及性质；
- d) 关乎少年犯法者的刑事检控政策；及
- e) 除刑事检控外现时可用以处理少年犯法者的其他方法。

5.4 至于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经我们鉴定后共有下列 4 个选择：

- A) 保持现有制度不变；
- B)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 C)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则予保留，并改为适用于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推翻该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仍然由控方承担；
- D)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为年龄介乎经修订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设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会由辩方承担。

选择 A - 维持现有制度不变

5.5 本选择表示一切均维持现状，即 7 岁以下儿童“无能力犯罪”的推定不可推翻，而 7 岁至 14 岁儿童同样被推定为“无能力犯罪”，但控方只要在没有合理疑点下证明在罪行发生时，涉案的人知道他或她的作为是严重不当的，即可将这项推定推翻。

5.6 关于现有制度的优点及缺点，第 3 章及第 4 章已予探讨，不会再在这里覆述。我们现行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虽然较不少海外司法管辖区的为低，但对儿童的各种保障及可取代刑事检控的其他处理方法，一般而言是足以确保牵涉于罪行中的幼童可免受检控。实际情况是现行制度技术上虽然会令只有 7 岁的儿童也可能要面对被检控及定罪，但其实大部分少年犯法者均获宽免而不须经历这过程。根据警方所提供的资料，共有 8,810 名少年人在 1997 年因各类罪行而被逮捕，其中有 4,802 人(54.5%)符合警司警诫计划所定的资格。合资格的少年犯法者当中共有 3,265 人被警司警诫，使接受警诫人数的比率为合资格者的 68%以及为被逮捕少年人总数 8,810 人的 37.1%。附件 2 的表 6 至表 10 分项列举了涉及 7 岁至 14 岁儿童及少年人的某些较严重罪行的数字，从中可见警司警诫计划更为广泛地应用于年纪较轻的儿童。根据这些数据，可以说有必要维持现状，使社会在面对幼童所犯的较严重罪行方面亦有所保障。

选择 B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

5.7 赞成及反对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及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论据，在第 3 章及第 4 章已予探讨，故同样不会在此覆述。如选择本方案，须考虑应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至哪一水平方为适当。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会令年龄介乎新的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面对当然的刑事法律责任。新的最低年龄应自 7 岁提高至哪一岁数，使年龄

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仍包括在这项推定的适用范围内，绝非一个容易作出的抉择。在英格兰及威尔斯，这最低年龄是 10 岁；而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废除，意味着在英格兰及威尔斯，所有年满 10 岁的人现在均须对其犯罪作为负全责。香港如要采取类似的做法，必需首先信纳本地的 10 岁（或任何经选定的岁数）儿童的成熟程度足以作为要他们承担全部刑事责任的充分理由。

5.8 本选择的一项优点是会大大简化现行的法律，因为只需单一项验证便能确定须否负刑事责任。此外，这亦意味着太年幼的儿童可免于面对他们不适宜面对但以往却无力避免的刑事法律程序。况且，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可使这项被卢利勋爵形容为“在应用上向来并不一致且肯定可产生不一致结果”的定理从此在香港消失。

5.9 废除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其中一项缺点，是没有顾及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但在成熟程度上不及其同辈的人，使他们失去了一种保护机制。因为在本选择下，他们亦须十足承受适用于成年人的刑法。

选择 C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但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则予保留，并改为适用于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推翻该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仍然由控方承担

5.10 本选择对现行制度所造成的改动看似最少。根据本选择，不可推翻的及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均予保留，只因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的提高而改变其适用范围。此外，在本选择下，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仍然由控方承担，即控方必须在无合理疑点下证明涉案儿童知道构成有关罪行的某项作为是严重不当的。然而，和选择 B 一样，本选择的主要困难在于将须予修改的最低年龄定在哪一水平才是适当。本选择可以说是前两个选择的折衷办法，它既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因而确保能得到批评现有最

低年龄不合时宜的人支持，这些批评者认为没有充分理由要幼童面对他们不应当承受的刑事法律程序），亦同时替处于“过渡年纪”（即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幼童保留了一点保障。可是，本选择对于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所招致不论在司法上还是在英国国会中的多项批评，均未有作出回应。

选择 D -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为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设立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推定。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会由辩方承担

5.11 在本选择下，现有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将由一项可推翻的“有能力犯罪”新推定所取代，即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均被推定为有能力犯罪，除非他们能援引相反的证据将这项推定推翻。本选择的好处是它不但回应了对目前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定得太低的批评，而且为年龄介乎经修改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儿童保留了一点酌情决定权，更在某程度上对于现存可推翻的“无能力犯罪”推定的批评作出了回应。

5.12 本选择与选择 C 的主要分别，是在选择 C 中年龄介乎经修订的最低年龄及 14 岁之间的人原被推定为“无能力犯罪”，惟在本选择中则被视为“有能力犯罪”，但他们均获提供推翻这项“有能力犯罪”推定的机会。推翻这项推定的举证责任落在辩方身上，而举证标准则一如被告人在大部分刑事案件中证明任何争论点时法律上要求他达到的标准，即“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这一较低的民事举证标准，而非“无合理疑点”的刑事举证标准。

结论

5.13 在结束本咨询文件之前，我们诚邀各界人士集中对经本章鉴定的各项改革选择提出意见，但亦同时欢迎各界对现时在刑事案件中决定刑事责任年龄的制度提出其他改善的方法或构思。法

改会对找出最佳的前进路向是持开放态度的，希望社会人士对哪一个选择较为可取踊跃提供意见。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1
(1993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1	-	-	1	5	14	29
伤人	-	-	-	-	1	3	11	27
严重伤人	1	-	1	4	11	29	100	163
刑事恐吓	-	-	-	-	-	2	7	22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	4	4	13	53	174	261
勒索	-	-	-	-	-	7	27	58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1	5	7	14	21	48	64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3	1	4	26	23	46	31
盗窃（抢夺）	-	-	2	3	6	10	15	11
盗窃（扒窃）	-	1	1	1	-	3	3	3
盗窃（店铺盗窃）	18	36	53	113	165	229	334	384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3	7	15
处理赃物	1	-	1	4	5	12	16	13
欺骗	-	-	-	-	-	1	2	12
非法性交	-	-	-	-	-	1	-	13
贩运危险药物	-	-	-	1	-	-	3	7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2	6	15
刑事毁坏	-	1	6	2	7	26	49	65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2	9	39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11	45	70
其他罪行	-	-	-	-	1	-	1	2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3	31	43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1	-	3	4	5	13	24	35
游荡	-	-	-	-	-	-	1	4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2
(1994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1	1	-	2	8	25	46
伤人	-	-	-	2	3	5	12	24
严重伤人	1	-	4	4	13	29	114	214
刑事恐吓	-	-	-	-	-	1	10	20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1	1	2	12	58	143	214
勒索	-	-	1	1	6	12	44	58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2	1	4	13	22	43	63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4	4	10	20	40	41
盗窃（抢夺）	-	-	-	1	-	6	8	12
盗窃（扒窃）	-	1	1	1	3	3	15	10
盗窃（店铺盗窃）	17	52	69	124	167	235	419	442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3	2	10	17
处理赃物	-	-	-	-	2	3	11	18
欺骗	-	-	-	-	2	-	6	7
非法性交	-	-	-	-	-	-	1	2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4	7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1	2	13
刑事毁坏	1	-	4	3	10	16	54	79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1	-	1	-	-	6	20	29
非法社团罪行	-	-	-	1	1	11	49	95
其他罪行	-	-	-	-	-	-	3	3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3	4	14	28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3	11	13	36	36
游荡	-	-	-	-	-	1	-	3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3
(1995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	1	-	3	8	23	27
伤人	-	-	-	-	1	3	14	21
严重伤人	-	1	-	2	11	40	124	254
刑事恐吓	-	-	-	3	4	4	20	25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2	1	2	11	33	90	127
勒索	-	-	-	-	5	4	27	43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1	1	5	6	24	63	84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1	-	4	4	20	44	59
盗窃（抢夺）	-	-	-	1	3	6	8	8
盗窃（扒窃）	-	-	-	1	3	-	1	3
盗窃（店铺盗窃）	17	38	74	128	183	295	483	506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1	-	2	-	3
处理赃物	-	-	-	2	6	18	15	22
欺骗	-	-	-	-	1	1	4	7
非法性交	-	-	-	-	-	1	1	16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5	14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1	10	21
刑事毁坏	1	2	2	11	9	13	35	57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2	8	16	55
非法社团罪行	1	-	-	-	1	9	43	76
其他罪行	-	-	-	-	-	1	3	4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1	1	-	1	9	10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4	19	22	44
游荡	-	-	-	-	-	-	4	3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4
(1996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	-	1	1	10	30	35
伤人	-	-	-	-	-	4	11	37
严重伤人	-	1	2	7	14	45	151	259
刑事恐吓	-	-	-	-	-	2	9	23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2	6	9	35	65	114
勒索	-	-	-	-	-	17	31	37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1	2	9	14	24	49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	1	4	12	10	24	26
盗窃（抢夺）	-	-	-	1	2	3	9	7
盗窃（扒窃）	-	-	1	-	3	2	-	-
盗窃（店铺盗窃）	19	35	76	114	175	292	469	574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1	-	3	7	14
处理赃物	-	-	-	-	5	4	19	20
欺骗	-	-	-	-	1	3	13	15
非法性交	-	-	-	-	-	-	2	14
贩运危险药物	-	1	-	1	-	-	1	5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1	-	-	2	3	9
刑事毁坏	1	1	4	8	9	16	48	57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1	-	-	-	7	23	38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2	44	84
其他罪行	-	-	-	-	-	-	1	2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2	-	2	19	26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3	3	12	20	29
游荡	-	-	-	-	-	-	-	3

**7 岁至 14 岁儿童因下列指明
罪行而被逮捕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5
(1997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猥亵侵犯	-	1	-	-	2	10	18	26
伤人	-	-	-	1	-	3	12	54
严重伤人	-	-	2	2	11	41	147	257
刑事恐吓	-	-	-	1	1	6	22	27
其他抢劫（不包括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1	-	-	-	13	22	64	104
勒索	-	-	-	-	1	10	25	44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2	1	3	4	7	12	34	28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6	5	9	23	40
盗窃（抢夺）	-	-	-	3	1	5	8	10
盗窃（扒窃）	1	-	-	-	-	1	-	-
盗窃（店铺盗窃）	15	40	59	104	151	293	474	530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4	4
处理赃物	-	-	-	-	1	9	12	17
欺骗	-	-	-	-	-	-	2	5
非法性交	-	-	-	-	-	-	4	23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1	4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2	3
刑事毁坏	1	1	1	2	8	18	25	55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4	5	15	53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6	26	65
其他罪行	-	-	-	-	-	-	3	3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1	2	10	22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1	4	7	15	9
游荡	-	-	-	-	-	-	-	3

**在警司警诫计划下 7 岁至 14 岁
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诫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6
(1993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1	-	-	-	-	-	-	1	4	1	8	6	18	11	
伤人	-	-	-	-	-	-	-	-	-	1	3	-	10	1	27	-	
严重伤人	-	1	-	-	-	1	1	3	3	8	16	13	55	45	111	52	
刑事恐吓	-	-	-	-	-	-	-	-	-	-	1	1	5	2	17	5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1	1	2	1	
其他抢劫	1	-	-	-	1	3	2	2	6	7	28	25	126	48	209	52	
勒索	-	-	-	-	-	-	-	-	-	-	3	4	22	5	41	17	
纵火	-	-	-	-	1	-	1	-	-	3	3	1	2	1	5	3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	1	-	2	3	4	3	6	8	13	8	40	8	48	16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1	1	2	1	-	3	1	13	13	13	10	29	17	25	6	
盗窃（抢夺）	-	-	-	-	1	1	1	2	-	6	4	6	5	10	11	-	
盗窃（扒窃）	-	-	-	1	1	-	1	-	-	-	2	1	1	2	2	1	
盗窃（店铺盗窃）	2	16	2	34	8	45	13	100	14	151	44	185	96	238	119	265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	2	1	6	1	12	3	
处理赃物	1	-	-	-	-	1	2	2	1	4	8	4	15	1	9	4	
欺骗	-	-	-	-	-	-	-	-	-	-	1	-	1	1	9	3	
非法性交	-	-	-	-	-	-	-	-	-	-	1	-	-	-	12	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1	-	-	-	-	-	3	-	7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2	-	6	-	15	-	
刑事毁坏	-	-	1	-	1	5	1	1	3	4	12	14	28	21	40	25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	-	1	1	6	3	33	6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1	-	2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	-	-	7	4	36	9	54	16	
自高空掉下物体	1	-	-	3	1	-	-	3	3	2	-	4	3	5	-	4	
其他罪行	-	-	-	-	-	-	-	-	-	-	1	-	-	1	-	2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	-	1	2	20	11	34	9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1	-	-	-	1	2	2	2	1	4	4	9	10	14	12	23	
游荡	-	-	-	-	-	-	-	-	-	-	-	-	1	-	3	1	

**在警司警诫计划下 7 岁至 14 岁
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诫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7
(1994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1	-	1	-	-	-	-	2	5	3	21	4	31	15
伤人	-	-	-	-	-	-	1	1	3	-	4	1	10	2	23	1
严重伤人	-	1	-	-	1	3	1	3	4	9	17	12	67	47	149	65
刑事恐吓	-	-	-	-	-	-	-	-	-	-	1	-	8	2	15	5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1	-
其他抢劫	-	1	-	1	1	-	2	-	9	3	35	23	106	37	163	51
勒索	-	-	-	-	1	-	1	-	2	4	9	3	27	17	42	16
纵火	-	-	-	-	-	3	-	-	2	1	7	1	8	2	6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2	-	1	4	-	7	6	16	6	30	13	51	12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	2	2	3	1	6	4	9	11	26	14	30	11
盗窃（抢夺）	-	-	-	-	-	-	1	-	-	-	5	1	7	1	12	-
盗窃（扒窃）	-	-	-	1	1	-	1	-	2	1	3	-	15	-	9	1
盗窃（店铺盗窃）	2	15	10	42	4	65	17	107	22	145	42	193	117	302	140	302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3	-	2	6	4	15	2
处理赃物	-	-	-	-	-	-	-	-	-	2	1	2	7	4	4	14
欺骗	-	-	-	-	-	-	-	-	-	2	-	-	1	5	6	1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	1	20	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3	1	7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1	-	2	-	13	-
刑事毁坏	-	1	-	-	2	2	2	1	2	8	7	9	32	22	45	34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1	-	-	1	-	-	-	-	-	1	5	12	8	23	6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3	-	6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1	1	-	8	3	34	15	75	20
自高空掉下物体	2	-	-	-	-	2	2	2	6	1	1	4	2	6	-	7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3	-	3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1	2	1	3	9	5	26	2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2	1	1	10	6	7	14	22	13	23
游荡	-	-	-	-	-	-	-	-	-	-	-	1	-	-	3	-

在警司警诫计划下 7 岁至 14 岁
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诫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8
(1995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	-	1	-	-	-	1	2	3	5	13	10	24	3
伤人	-	-	-	-	-	-	-	-	-	1	2	1	14	-	20	1
严重伤人	-	-	1	-	-	-	1	1	4	7	20	20	74	50	173	81
刑事恐吓	-	-	-	-	-	-	3	-	3	1	3	1	14	6	23	2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抢劫	-	-	2	-	1	-	1	1	10	1	22	11	64	26	97	30
勒索	-	-	-	-	-	-	-	-	-	5	2	2	14	13	28	15
纵火	-	-	-	-	-	-	-	1	1	1	2	-	8	4	4	-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1	-	1	-	1	2	3	4	2	17	7	50	13	71	13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	1	-	-	-	3	1	1	3	15	5	26	18	48	11
盗窃（抢夺）	-	-	-	-	-	-	-	1	1	2	1	5	7	1	7	1
盗窃（扒窃）	-	-	-	-	-	-	1	-	3	-	-	-	1	-	3	-
盗窃（店铺盗窃）	5	12	4	34	8	66	10	118	23	160	58	237	115	368	151	355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1	-	-	-	1	1	-	-	3	-
处理赃物	-	-	-	-	-	-	-	2	-	6	7	11	3	12	9	13
欺骗	-	-	-	-	-	-	-	-	1	-	1	-	2	2	3	4
非法性交	-	-	-	-	-	-	-	-	-	-	1	-	1	-	15	1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5	-	14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1	-	10	-	21	-
刑事毁坏	-	1	-	2	1	1	2	9	5	4	5	8	17	18	33	24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1	1	6	2	9	7	41	14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	-	2	-	6	-
非法社团罪行	1	-	-	-	-	-	-	-	1	-	3	6	34	9	62	14
自高空掉下物体	-	1	-	1	1	-	1	2	1	2	1	4	2	4	-	4
其他罪行	-	-	-	-	-	-	-	-	-	-	1	-	2	1	4	-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1	-	-	1	-	-	-	1	5	4	9	1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	-	2	2	10	9	6	16	12	32
游荡	-	-	-	-	-	-	-	-	-	-	-	-	1	3	3	-

在警司警诫计划下 7 岁至 14 岁
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诫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9
(1996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被警司警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	-	-	-	1	-	1	-	2	8	16	14	25	10
伤人	-	-	-	-	-	-	-	-	-	-	2	2	9	2	34	3
严重伤人	-	-	-	1	1	1	3	4	5	9	30	15	89	62	160	99
刑事恐吓	-	-	-	-	-	-	-	-	-	-	2	-	6	3	17	6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抢劫	-	-	-	-	1	1	-	6	5	4	26	9	49	16	88	26
勒索	-	-	-	-	-	-	-	-	-	-	13	4	17	14	26	11
纵火	-	-	-	1	-	1	-	2	1	4	-	2	2	5	1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	-	-	-	-	1	1	1	7	2	10	4	13	11	28	21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1	-	-	-	1	-	3	1	4	8	3	7	14	10	17	9
盗窃（抢夺）	-	-	-	-	-	-	-	1	1	1	1	2	7	2	6	1
盗窃（扒窃）	-	-	-	-	-	1	-	-	2	1	1	1	-	-	-	-
盗窃（店铺盗窃）	3	16	9	26	7	69	19	95	32	143	69	223	96	373	177	397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1	-	-	2	1	7	-	8	6
处理赃物	-	-	-	-	-	-	-	-	2	3	3	1	10	9	8	12
欺骗	-	-	-	-	-	-	-	-	-	1	2	1	11	2	8	7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	14	-
贩运危险药物	-	-	1	-	-	-	1	-	-	-	-	-	1	-	5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1	-	-	-	-	-	2	-	3	-	9	-
刑事毁坏	-	1	-	1	1	3	2	6	5	4	6	10	25	23	24	33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1	-	-	-	-	-	-	-	6	1	21	2	26	12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2	-	16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	-	-	2	-	37	7	70	14
自高空掉下物体	-	-	1	1	2	-	-	2	1	7	2	4	1	2	2	1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1	1	1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2	-	-	2	-	13	6	18	8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1	2	-	3	3	9	4	16	10	19
游荡	-	-	-	-	-	-	-	-	-	-	-	-	-	-	1	2

**在警司警诫计划下 7 岁至 14 岁
儿童因下列指明罪行
而被警诫的数字
(1993 年至 1997 年)**

**表 10
(1997 年)**

罪行种类	被逮捕时的年龄															
	7		8		9		10		11		12		13		14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被警司警 诫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没有	有
猥亵侵犯	-	-	1	-	-	-	-	-	-	2	6	4	12	6	16	10
伤人	-	-	-	-	-	-	1	-	-	-	3	-	12	-	43	11
严重伤人	-	-	-	-	1	1	1	1	4	7	18	23	80	67	168	89
刑事恐吓	-	-	-	-	-	-	-	1	1	-	3	3	17	5	23	4
持类似手枪物体抢劫	-	-	-	-	-	-	-	-	-	-	-	-	-	-	-	-
其他抢劫	1	-	-	-	-	-	-	-	9	4	19	3	55	9	93	11
勒索	-	-	-	-	-	-	-	-	1	-	6	4	15	10	32	12
纵火	-	-	-	-	-	-	-	-	-	1	5	1	8	-	11	2
入屋犯法（包括破启）	1	1	1	-	-	3	2	2	4	3	7	5	23	11	20	8
入屋犯法（不包括破启）	-	-	-	-	-	-	2	4	1	4	7	2	19	4	29	11
盗窃（抢夺）	-	-	-	-	-	-	2	1	-	1	3	2	2	6	9	1
盗窃（扒窃）	1	-	-	-	-	-	-	-	-	-	1	-	-	-	-	-
盗窃（店铺盗窃）	4	11	6	34	13	46	21	83	22	129	67	226	127	347	166	364
未经授权而取用运输工具	-	-	-	-	-	-	-	-	-	-	-	-	3	1	2	2
处理赃物	-	-	-	-	-	-	-	-	-	1	2	7	5	7	7	10
欺骗	-	-	-	-	-	-	-	-	-	-	-	-	1	1	5	-
非法性交	-	-	-	-	-	-	-	-	-	-	-	-	2	2	19	4
贩运危险药物	-	-	-	-	-	-	-	-	-	-	-	-	1	-	4	-
管有危险药物作贩运用途	-	-	-	-	-	-	-	-	-	-	-	-	2	-	3	-
刑事毁坏	-	1	1	-	1	-	1	1	4	4	6	12	13	12	37	18
公众地方捣乱／打斗	-	-	-	-	-	-	-	-	4	-	2	3	9	6	42	11
破坏公安罪行	-	-	-	-	-	-	-	-	-	-	1	-	15	-	40	-
非法社团罪行	-	-	-	-	-	-	-	-	-	-	2	4	19	7	60	5
自高空掉下物体	-	1	-	1	-	-	-	1	-	1	1	-	3	2	1	7
其他罪行	-	-	-	-	-	-	-	-	-	-	-	-	-	3	2	1
管有攻击性武器	-	-	-	-	-	-	-	-	1	-	2	-	10	-	20	2
外出时备有偷窃用的物品	-	-	-	-	-	-	-	1	3	1	3	4	4	11	4	5
游荡	-	-	-	-	-	-	-	-	-	-	-	-	-	-	2	1

本谘询文件所涵盖司法管辖区的
刑事责任年龄

国家及地区	刑事责任年龄
巴布亚新畿内亚	7
尼日利亚	7
加纳	7
列支敦斯登	7
印度	7
伯利兹	7
南非	7
马拉维	7
瑞士	7
新加坡	7
塔斯曼尼亚（澳大利亚）	7
塞浦路斯	7
爱尔兰	7
北爱尔兰（英国）	8
百慕达	8
西萨摩亚	8
直布罗陀	8
肯雅	8
开曼群岛	8
斯里兰卡	8
赞比亚	8
苏格兰（英国）	8
马耳他	9
瓦努阿图	10
圭亚那	10
英格兰及威尔斯（英国）	10
马来西亚	10
基里巴斯	10
斐济	10
新加坡	10
澳大利亚（塔斯曼尼亚除外）	10
土耳其	12
牙买加	12
加拿大	12
希腊	12
乌干达	12
荷兰	12
圣马力诺	12

法国	13
毛里求斯	14
中国大陆	14
立陶宛	14
匈牙利	14
拉脱维亚	14
保加利亚	14
斯洛文尼亚	14
意大利	14
奥地利	14
台湾	14
德国	14
罗马尼亚	14
丹麦	15
冰岛	15
芬兰	15
南卡罗来纳州（美国）	15
挪威	15
纽约州（美国）	15
捷克共和国	15
康涅狄格州（美国）	15
斯洛伐克	15
爱沙尼亚	15
瑞典	15
日本	16
伊利诺州（美国）	16
西班牙	16
安道尔	16
波兰	16
南卡罗来纳州（美国）	16
马萨诸塞州（美国）	16
得克萨斯州（美国）	16
密歇根州（美国）	16
密苏里州（美国）	16
乔治亚州（美国）	16
路易斯安那州（美国）	16
葡萄牙	16
澳门	16
比利时	18
美利坚合众国（美国）大部分其他各州	18
卢森堡	18